

(依企業併購法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增資發行新股(用以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發行股數：5,035,035股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50,350,350元。

(五) 發行條件：

1.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比例為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45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前述依換股比例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如不滿1股者，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 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8,000,000	3.49%
現金增資	108,729,270	47.44%
盈餘轉增資	95,525,730	41.67%
員工認股權	9,940,000	4.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000	1.40%
轉換公司債	3,806,520	1.66%
合計	229,201,5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敬先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國森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寶妹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226-8631 電話：(02)2226-863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1@div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2@div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9,201,52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div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2 年 5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陳國森		發言人：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代理發言人：盧寶妹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施景彬、葉淑娟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楊敬先律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47% (103 年 8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4% (103 年 8 月 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8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22.06%	董事	楊元榕	0.38%
	代表人：陳國森		獨立董事	謝景棠	0.03%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22.0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
	代表人：王修仁		監察人	林達三	-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22.06%	監察人	洪金柔	0.67%
	代表人：曾輝榮		監察人	王金山	0.57%
董事	張重德	-	大股東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22.06%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主要產品：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市場結構：內銷 11.5% 外銷 88.5%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二、風險事項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776,929 仟元 稅前純益：74,007 仟元 每股盈餘：3.0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9 月 5 日				刊印目的：依企業購併法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辦理中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3
肆、財務概況.....	1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4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52
(四)財務分析.....	15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56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	15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5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59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5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5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59
(三)期後事項.....	159
(四)其他.....	15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60
(一)財務狀況.....	160
(二)經營績效.....	162
(三)現金流量.....	1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6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6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16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16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6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6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6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6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6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6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6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6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5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65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8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7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7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75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7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露	17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4
一、重要決議	18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84
柒、附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04月11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2、工廠：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3、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84年04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元。
民國88年07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46,889,27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4,889,270元。
民國93年12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110,730元及現金增資1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8,000,000元。
民國94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8,16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76,160,000元。
民國94年12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23,84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0,000,000元。
民國95年07月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行歐盟RoHs及WEEE標準。
民國95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8,5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8,500,000元。
民國96年01月	取得ISO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3485:2003年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96年07月	取得衛生署醫療器材GMP認證。
民國96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5,208,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13,708,000元。
民國97年10月	取得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97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4,207,2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17,915,200元。
民國98年01月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用歐盟REACH標準。
民國98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7,369,700元，及為提升員工向心力，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9,94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5,224,900元。
民國99年0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30,425,60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2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8,850,500元。
民國99年08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9年10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1,149,5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0,000,000元。
民國101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日期	重要記事
	189,000,000元。
民國102年05月	本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2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15,000,000元。
民國102年08月	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DIVA Laboratories GmbH，額定資本額EUR 115仟元，持股比例100%；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DIVA Laboratories U.S., LLC，額定資本額USD 150仟元，持股比例100%。
民國102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0,395,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5,395,000元。
民國103年05月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91,68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5,986,680元。
民國103年08月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214,84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9,201,52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利 息 支 出	2,934	0.43%	2,569	0.33%
兌 換 (損) 益	(3,212)	(0.48%)	6,101	0.7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帳載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低於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 B.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兌換損益占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8%)及0.7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非屬重大，惟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B.因應措施
- a.適度調整產品售價：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料，注意其走勢變化，並提供給業務參考，可於報價時適度的調整產品售價，以穩定產品獲利。
- b.從事遠期外匯避險：與銀行事先約定未來某特定日或某一期間之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時按本金進行實質交割。遠期外匯避險係於訂約日時將未來應

收、應付帳款之價格確定下來，到期時以遠匯價格交割本金，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c.自然避險：經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目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可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交易會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做機動調整，以消弭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精神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操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相關政策執行已遵照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經營，若因業務需求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而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項目

研	發	項	目
工業用顯示器			
超音波用顯示器			
PACS系統用顯示器			
印前系統數位元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供電車使用之顯示器			
Hybrid OR 顯示器			

本公司目前以利基型顯示器為主力商品，含醫療應用之Patient monitor、PACS、Modality、Endoscopic、Ultrasound、MRIIN-ROOM、船舶專用、工具機應用及鐵道運輸等，銷售策略仍以ODM為主，並以領先競爭對手之技術能力，結合PCAP、LED、高解析度之面板及觸控零組件，進入高門檻之船舶、運輸及軍用市場，並研發次世代之醫療產品，以提供更優質且高競爭力之產品予國際醫療大廠。未來之產品佈局策略：

A.採用PCAP技術研發次世代Patient monitor。

B.進入車用儀表市場，並開拓更多新客源。

C.拓展中國/中南美市場行銷Endoscope，PACS & Maritime等產品。

D.建立自有品牌Endoscope，PACS & Maritime等應用之顯示器，提升客戶之信賴度及市場地位。

E.開發更多軍用及航空領域之顯示器應用。

(2)本公司預計上述研發項目之研發經費為90,00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日常營運除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執行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專案小組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相關法令變動等資訊，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科技成長改變所造成之衝擊，除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外，研發團隊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求在產品及技術方面能與世界大廠同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加上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原有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且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與進貨廠商合作上應無進貨中斷之風險。另一方面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將採購單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適度分散進貨來源，同時也積極尋求替代產品以及導入不同的設計方案，以維持自主性及靈活度，降低營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客戶研發及生產客製化之顯示器相關產品，銷貨對象遍及歐、美、日知名廠商。本公司擁有同業技術領先之優勢，客戶轉單其他供應商不易。再者，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持續開發新客戶，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

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周OO於任職期間對董事長具言語不當行為並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長裁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本公司開除周OO先生後，於民國102年8月5日向周OO先生提起其涉嫌背信、恐嚇取財未遂、強制及滯留等事項，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狀，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通知書(案號102年度板勞調字第5號)，周OO先生針對本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之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訴請判決，惟102年9月17日雙方已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綜上，截至目前為止該訴訟情事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該事件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之資格與職權之行使。綜上，該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監察人林OO之曾外祖父過世後，遺有土地，由眾多繼承人共同持分，其中一位繼承人向法院請求改為持分，目前全案繫屬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該案件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昕公司)於89年6月間投資友盛國際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盛公司)400,000股，每股新台幣25元，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仟萬元整，持股比例為2.1%，並於同年9月27日由代表人楊OO當選一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1/7，任期為89年9月27日至92年9月26日。大昕公司擔任董事後，旋於90年9月6日以存證信函方式發函至友盛辭任董事職位，並

於99年12月2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大昕公司與友盛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且大昕公司並未對友盛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故大昕公司對友盛公司之關係僅為單純之股東關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是以大昕公司最大損失應為投資額新台幣1仟萬元；倘未來稅捐機關追討友盛公司欠稅或涉訟之對象等情事時，皆與大昕公司無關，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任何影響，亦不影響大昕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與職權之行使。綜上，該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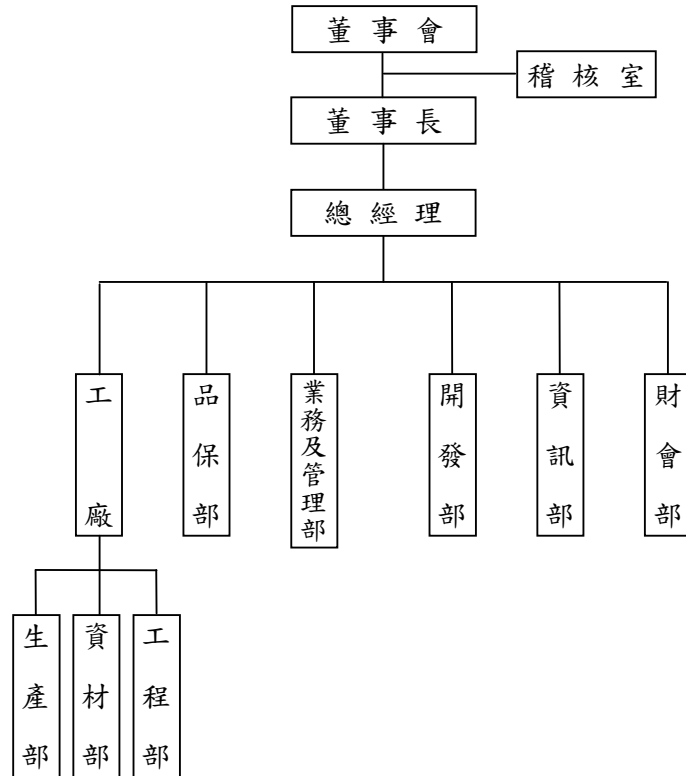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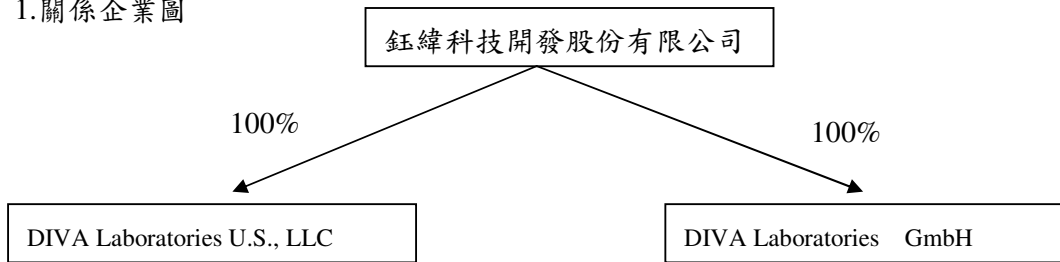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營運之執行、協調，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
工 廠	生產部負責加工及組裝產品。 資材部負責辦理採購、物控及倉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工程部負責廠內零星維修及檢測。
品 保 部	負責進料及出貨檢驗、系統品質工程建立及維護。
業務及管理部	業務部負責產品規劃、行銷及客戶服務。 管理部綜理人事行政等相關管理事宜。
開 發 部	負責開發新產品、新技術。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擬定、推動及管理。
財 會 部	負責財務、會計相關事務之執行。
稽 核 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管理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原始投資金額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不適用	9,013 仟元 (USD 300 仟元)	-	-	-
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不適用	9,108 仟元 (EUR 223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8月5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國森	102.07.03	107,833	0.47	319,476	1.39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世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 永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及管理 部副總經理	王修仁	102.06.14	4,193	0.02	8,000	0.03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馬里蘭藝術學院碩士	旭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	周國麟	103.02.1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協理	謝冠彰	89.03.01	402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格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謝佳蓉	103.03.19	-	-	-	-	-	-	私立靜宜大學國貿系 神準科技公司 採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副理	吳汶浦	93.11.01	2,201	0.01	-	-	-	-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美格科技(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生產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盧寶妹	98.04.01	11,114	0.05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高級部商業科 同聚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素如	95.04.06	7,788	0.03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科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高級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理	李俊賢	99.04.01	-	-	-	-	-	-	長庚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晨杏(股)公司製圖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資訊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專員	彭惠欣	102.10.28	1,048	-	-	-	-	-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協理	劉常雲	92.08.20	10,535	0.05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協理	林水泉	99.04.01	20,217	0.09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模具工程科 偉聯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協理	胡信偉	93.11.03	61,559	0.27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 仲嘉科技(股)公司副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8月5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國森	91.04.10	102.06.24	三年	102,860	0.48	107,833	0.47	319,476	1.39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世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高昕科技(股)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 永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5,055,599	22.06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王修仁	91.04.10	102.06.24	三年	4,000	0.02	4,193	0.02	8,000	0.03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馬里蘭藝術學院碩士 美商理察森採購處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旭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5,055,599	22.06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曾輝榮	91.04.10	102.06.24	三年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會研所 世昕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昱昕電子(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5,055,599	22.06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張重德	103.06.30	103.06.30	三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 經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楊元榕	100.02.14	102.06.24	三年	85,068	0.40	89,180	0.38	63,365	0.28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威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00.02.14	102.06.24	三年	5,596	0.03	5,866	0.03	5,866	0.03	-	-	日本國立東京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系主任、電機所所長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0.02.14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陽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富昕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僑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副理	大東紡織(股)公司顧問/董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顧問 宏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洋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達三	100.02.14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科所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保險代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僑(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國華航空(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金山	103.06.30	103.06.30	三年	130,000	0.57	130,000	0.57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經歷：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營運長 元智大學會計系助理副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同學聯誼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金柔	99.06.11	102.06.24	三年	146,766	0.68	152,883	0.67	-	-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世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8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 陳國森
	2. 陳吳麗芬
	3. 陳冠華
	4. 陳冠宇
	5. 陳冠伶
	6.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7. 永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陳國安
	9. 陳李木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8月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1. 陳國恩
	2. 李垂拓
永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冠宇
	2. 陳冠華
	3. 陳冠伶
	4. 陳吳麗芬
	5. 陳國安
	6. 陳許秀美
	7. 李垂拓
8. 陳李木花	
9. 陳國禎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條件(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國森	-	-	✓	-	-	-	-	-	✓	✓	✓	✓	-	無
王修仁	-	-	✓	-	✓	✓	✓	-	✓	✓	✓	✓	-	無
曾輝榮	-	-	✓	-	✓	✓	✓	-	✓	✓	✓	✓	-	無
張重德	-	-	✓	✓	✓	✓	✓	✓	✓	✓	✓	✓	✓	無
楊元榕	-	-	✓	✓	✓	✓	✓	✓	✓	✓	✓	✓	✓	無
謝景棠	✓	-	✓	✓	✓	✓	✓	✓	✓	✓	✓	✓	✓	無
林建平	-	-	✓	✓	✓	✓	✓	✓	✓	✓	✓	✓	✓	1
林達三	✓	-	✓	✓	✓	✓	✓	✓	✓	✓	✓	✓	✓	無
王金山	-	✓	✓	✓	✓	✓	✓	✓	✓	✓	✓	✓	✓	1
洪金柔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3,536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2	不適用	141	不適用	7.16%	不適用	4,771 (註1)	不適用	162	不適用	1264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6.65%	不適用	無
董 事	郭閣時(註2)																									
董 事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健根 王修仁 曾輝榮(註2)																									
董 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 線株式會社代表 人：牧謙(註3)																									
董 事	楊元榕																									
獨 立 董 事	謝景棠																									
獨 立 董 事	林建平																									

註1：本公司除支付上述各董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外，尚提供汽車供張健根先生平日公務使用，該汽車成本為908仟元，截至102年底累計折舊為592仟元，102年提列折舊為151仟元。

註2：董事郭閣時及張健根先生任期於民國102年6月24日屆滿，董事王修仁及曾榮輝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3：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及其代表人(牧謙)於民國103年2月24日辭任，由董事張重德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張健根、王修仁、曾輝榮) (註 1) 郭閣時 (註 1)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牧謙) (註 2) 楊元榕 謝景棠 林建平	不適用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張健根、王修仁、曾輝榮) (註 1) 郭閣時 (註 1)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牧謙) (註 2) 楊元榕 謝景棠 林建平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不適用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王修仁)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總 計	9	不適用	9	不適用

註 1：董事郭閣時及張健根先生任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董事王修仁及曾榮輝先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 2：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及其代表人(牧謙)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辭任，由董事張重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業務酬金
		報 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金柔 林達三 李建揚(註)	120	不適用	197	不適用	60	不適用	0.58%	不適用	無

註：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辭任，由王金山先生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 + B +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洪金柔 林達三 李建揚(註)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不適用
總 計	3	不適用

註：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103年3月21日辭任，由王金山先生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國森 郭閣時 (註)	7,421	不適用	270	不適用	151	不適用	1,264	-	不適用	不適用	13.94%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王修仁 張健根 周貽廣																	

註：郭閣時先生自 102 年 7 月轉任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國森、郭閣時、周貽廣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王修仁、張健根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適用
總 計	5	不適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國森	-	2,395	2,395	3.67
	副總經理	王修仁				
	協理	周國麟				
	協理	謝冠彰				
	協理	盧寶妹				
	協理	劉常雲				
	協理	林水泉				
	協理	胡信偉				
	會計主管	林素如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比 率	10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率(%)	10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率(%)
董事		7.16%	9.16%
監察人		0.58%	1.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94%	36.3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監事之酬金：係包含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8月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920,152	57,079,848	80,000,000	已發行股份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年09月	10.00	20,000	200,000	11,371	113,708	盈餘轉增資5,208仟元	無	96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632761080號
97年11月	10.00	20,000	200,000	11,792	117,915	盈餘轉增資4,207仟元	無	97年11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3425790號
98年09月	10.00	20,000	200,000	13,523	135,225	盈餘轉增資7,370仟元；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940仟元	無	98年09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833063930號
99年07月	10.00	20,000	200,000	16,885	168,851	盈餘轉增資30,426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3,200仟元	無	99年07月2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42684號
100年10月	10.0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11,149仟元	無	100年10月12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63647號
101年06月	10.0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提高資本總額	無	101年06月26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38631號
101年09月	10.00	30,000	300,000	18,900	189,000	盈餘轉增資9,000仟元	無	101年09月25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9988號
102年05月	10.00	30,000	30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26,000元仟元	無	102年06月05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33838號
102年06月	10.00	30,000	300,000	22,539	225,395	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	無	102年09月16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58314號
103年05月	10.00	30,000	300,000	22,599	225,987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92仟元	無	103年5月9日北府經司第1035148015號
103年08月	10.00	30,000	300,000	22,920	229,20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215仟元	無	103年8月27日北府經司第1035173960號，尚有2,208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8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4	2,484	5	2,503
持有股數	-	-	7,147,913	15,703,514	68,725	22,920,152
持股比例	-	-	31.19%	68.51%	0.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8月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712	81,996	0.36%
1,000 至 5,000	1444	2,652,109	11.57%
5,001 至 10,000	184	1,459,348	6.37%
10,001 至 15,000	43	539,174	2.35%
15,001 至 20,000	28	523,504	2.28%
20,001 至 30,000	35	910,942	3.97%
30,001 至 50,000	20	804,000	3.51%
50,001 至 100,000	15	1,083,104	4.72%
100,001 至 200,000	11	1,503,358	6.56%
200,001 至 400,000	5	1,388,328	6.0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2,000,000	5	6,918,690	30.19%
2,000,000 以上	1	5,055,599	22.06%
合 計	2,503	22,920,15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年8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5,055,599	22.06%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1,679,833	7.33%
黃偉杰		1,350,000	5.89%
王月霞		1,326,000	5.79%
陳冠宇		1,323,911	5.78%
陳冠華		1,238,946	5.41%
陳吳麗芬		319,476	1.39%
鍾榮昌		288,000	1.26%
廖嘉凱		267,852	1.17%
侯昌明		260,000	1.13%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8 月 5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大股東	大昕(股)公司	229,640	-	233,159	-	-	-
董事(註1)	日商東京特殊 電線株式會社	81,804	-	(263,946)	-	-	-
董事	楊元榕	4,050	-	4,112	-	-	-
董事(註2)	張重德	-	-	-	-	-	-
獨立董事	謝景棠	266	-	270	-	-	-
獨立董事	林建平	-	-	-	-	-	-
監察人(註3)	李建揚	5,330	-	5,411	-	-	-
監察人	洪金柔	115,766	-	38,095	-	(978)	-
監察人	林達三	-	-	-	-	-	-
監察人(註4)	王金山	-	-	-	-	-	-
總經理 (註5)	陳國森	-	-	4,973	-	-	-
總經理 (註6)	郭閣時	47,242	-	20,000	-	-	-
開發部副總經理	張健根	1,758	-	(18,469)	-	(8,000)	-
業務及管理部副 總經理(註8)	王修仁	-	-	193	-	-	-
業務及管理部副 總經理(註9)	周貽廣	7,436	-	(25,000)	-	-	-
工程部協理	謝冠彰	2,432	-	(20,689)	-	(28,000)	-
開發部協理	周國麟	-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8 月 5 日	止
開發部協理	劉常雲	1,685	-	(10,869)	-	(14,000)	-
開發部協理	胡信偉	3,834	-	7,038	-	(26,000)	-
開發部協理	林水泉	533	-	11,024	-	(2,000)	-
財務部協理	盧寶妹	1,469	-	(3,750)	-	-	-
會計主管	林素如	907	-	(3,272)	-	(8,000)	-

註1：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及其代表人(牧謙)於民國103年2月24日辭任，資料統計至民國103年2月24日止。

註2：董事張重德於民國103年6月30日選任。

註3：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103年3月21日辭任。資料統計至民國103年3月21日止。

註4：王金山先生於民國103年6月30日選任。

註5：董事/總經理陳國森先生於民國102年7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

註6：董事/總經理郭閔時先生職務調整-轉任顧問，資料統計至民國102年7月3日止。

註8：業務及管理部副總經理王修仁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就任。

註9：業務及管理部副總經理周貽廣先生離職，資料統計至離職日民國102年6月14日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8月5日

姓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 ， 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5,055,599	22.43%	-	-	-	-	永春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配偶	無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陳冠宇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華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恩	1,679,833	7.33%	-	-	-	-	大昕(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永春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黃偉杰	1,350,000	5.89%	931,000	4.10%			王月霞	配偶	無
王月霞	1,326,000	5.79%	1,350,000	5.89%			黃偉杰	配偶	無
陳冠宇	1,323,911	5.78%	-	-	-	-	陳國森	父子	無
							陳吳麗芬	母子	
							陳冠華	兄弟	
							陳冠伶	兄妹	
陳冠華	1,238,946	5.41%	-	-	-	-	陳國森	父子	無
							陳吳麗芬	母子	
							陳冠宇	兄弟	
							陳冠伶	兄妹	
陳吳麗芬	319,476	1.39%	107,833	0.47%			陳國森	配偶	無

姓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鍾榮昌	288,000	1.26%	-	-	-	-	陳冠宇	母子	無
廖嘉凱	267,852	1.17%					陳冠華	母子	無
侯昌明	260,000	1.13%					陳冠伶	母子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76.80
最 低			未上市/櫃	45.00	48
平 均			未上市/櫃	62.47	68.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28	16.67	16.92
	分 配 後		11.12	14.67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8,900	22,540	26,306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1.45	3.03	2.04
		調 整 後	1.38	2.6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5	2.00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55	0.6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1.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19.88	-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30.1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3.32%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註 7：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股東現金股利45,079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為2元)，股東股票股利13,524仟元(每股股票股利約為0.60元)，員工分紅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200仟元。另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22,540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配發1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5,395 仟元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1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業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其餘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於當期費用化。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45,079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為2元)，股東股票股利13,524仟元(每股股票股利約為0.6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22,540仟元(每股配發約1元)，員工分紅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200仟元，與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一致，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70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660仟元，與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12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12.26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投資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以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賣回給本公司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3,806,5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項 目		103 年 6 月 30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69
	最 低	114.45
	平 均	133.42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50.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26 日 新台幣 50.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的合併或收購案：本公司本次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
公開說明書第53頁。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辦理中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B.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C.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G.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H.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項 目	100 年 度		102 年 度		103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醫療用顯示器	427,221	63.30	461,906	59.45	230,012	54.33
工業用顯示器	149,442	22.14	224,195	28.86	132,315	31.25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19,132	2.83	7,557	0.97	122	0.03
零組件	79,120	11.73	83,271	10.72	60,936	14.39
合 計	674,915	100.00	776,929	100.00	423,385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器	加入投射式電容多點觸控功能用顯示器。
高階醫療用顯示器	醫療用顯示器。
15吋~24吋顯示器	醫療用顯示器。
電容式(PCAP)觸控顯示器	醫療台車用顯示器。
超音波設備用顯示器	搭配超音波設備。
PACS系統用醫療顯示器	醫療PACS系統應用顯示器。
印前系統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鐵道運輸(Railway)用顯示器	電車使用顯示器。
智慧型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用顯示器	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醫療用顯示器。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醫學影像技術的發展，許多高階的醫學影像擷取與處理裝置陸續被開發及應用，藉由高解析度的影像，方便醫療人員判斷受檢測者身體內部的實際情況。然而，判讀此類高解析度的影像，除了前端的影像擷取系統外，相關的顯示介面亦是重要關鍵，為了要確保顯示器能夠呈現無誤的醫療影像資訊，醫療用顯示器除了必須符合醫療儀器相關規定外，在其解析度、亮度及穩定度上都有著極高的要求，也因此增加了投入此領域的門檻。然而，因為醫療顯示器的毛利高於一般消費型顯示器，自然也吸引了不少的廠商投入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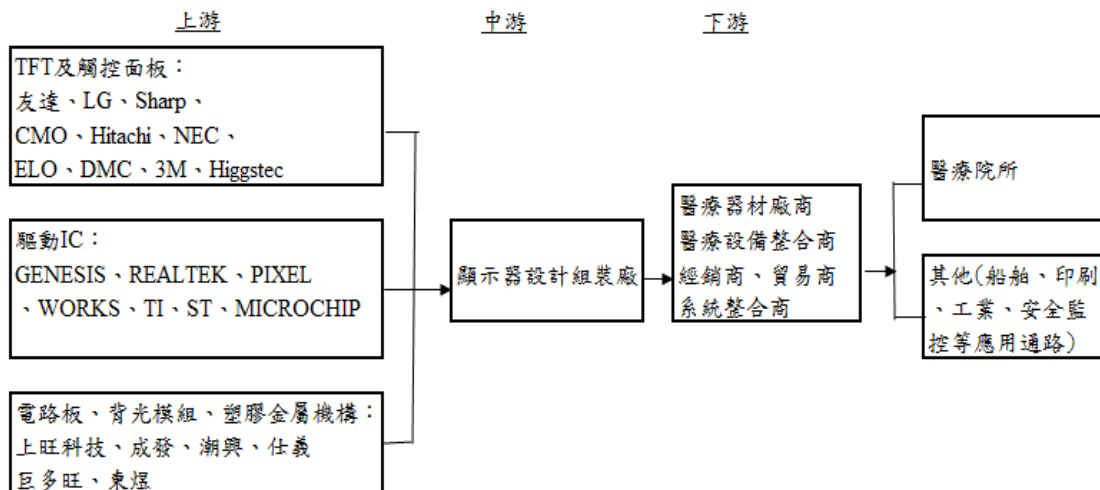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市場行銷策略主要係爭取高利基產品的客戶，爭取包括醫療、數位元影像編輯、娛樂及航海、鐵道、捷運等大眾運輸產業及工業應用之工具機等專業顯示器之客製化商機。生產這些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對一些製造大廠不具商業利益，但對本公司而言，發展客製化能使公司增加與美國、歐洲等知名大廠的合作機會，培養長期策略合作模式。自101年起，本公司之航海用顯示器開始放量出貨，鐵道及捷運大眾運輸用之顯示器則進入與客戶共同開發階段，102年下半年陸續開始量產出貨。

近年來，公司致力於專業醫療級顯示器之研發及生產，主要係醫學資訊系統已趨於成熟且必備。醫院資訊系統一般來說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滿足管理要求的管理資訊系統；二是滿足臨床醫療要求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由於醫療影像標準DICOM(Digital Im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Medicine)規格在1990年代發展已趨於成熟，使得屬於臨床資訊系統中的醫學影像儲傳系統(PACS)受到國際醫療儀器廠商廣泛的支持，該系統不僅為現今醫院資訊系統所必備，也確定了醫療產業進入數位化的時代。

醫學影像技術進入數位化的時代，代表了使用膠片及X光片燈箱時代即將結束，取而代之是專業的醫療顯示器，醫師可藉由高解析度的醫療顯示器，把儲存在影像伺服器中的X光片、超音波攝影、核磁共振儀或血液透析攝影等影像顯示出來，醫生和病患不必浪費冗長的時間等候膠片看診，醫生也可以透過高解析度的顯示器做出更精準的判斷，醫院也不再為如何儲藏及管理膠片而苦惱，減少人力管理降低醫院的經營成本，並大幅增進效率及醫療品質，提供病患更好的照護。而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未來會有更即時、更準確的醫療照護，遠距醫療也勢必將成為另一個趨勢。

由於醫療產業的市場發展是可以期待的，因此吸引了包括原本主要影像設備軟、硬體商、醫療保健資訊公司，以及新成立的近百家公司加入，競爭十分激烈。現今，醫療影像在國際間是三分天下的局面，包括GE Healthcare、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與Philips Medical Systems，其他知名廠商尚包括Carestream(前身為Kodak)與電腦放射影像讀取器的Agfa。至於國內專門研發生產醫療顯示器的廠商不多，主要還是以美國及日本的廠商為主。本公司領先國內其他廠商切入此產業，與歐、美、日本知名廠商合作多年，相關技術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未來將持續積極的研發出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處行業之上中下游說明如下：

A. 上游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面板、IC 及觸控模組，茲就目前供應狀況分述如下：

- (A) 面板：目前工業用面板產業主要供應商有國內之友達光電及奇美電子，國外則有日商Hitachi、Sharp及NEC、韓商LG，目前本公司皆有與其往來，因面板產業目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故短期內不會有新供應商出現。
- (B) IC：目前符合本公司產品使用IC包含類比、數位及微控制器，供應商有國內瑞昱電子，國外則有美商ST、Pixelworks、Trident等廠商，目前與本公司往來的有瑞昱、ST，因該產業屬於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且本公司僅採購工業規格等級之品項，故短期內不會有新供應商出現。
- (C) 觸控模組：目前觸控模組主要供應商有國內之嵩達、禾瑞亞、萬達、全台晶像等，國外則有ELO、3M、DMC等，目前與本公司往來的有ELO、3M、嵩達、DMC等公司，因觸控模組產品技術門檻不高，故仍陸續有新供應商進入。

B. 中游

本公司為醫療用、工業用、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廠商，目前的國外主要競爭者有比利時廠商 BARCO、日商 EIZO、美商 Planar 及國內工業用顯示器製造同業晶達、融程及奇菱。

C. 下游

目前主要之醫療設備商有美商 GE Healthcare、日商 Hitachi、德商 Siemes、美商 Hologic、德商 Drager，印前系統及影像編輯廠商有日商 NEC、德商 Quato、工業用電腦設備商有研華、研揚、瑞傳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於成立初期主要係以資訊及工業用顯示器為最主要產品。近年來，因資訊及工業用顯示器面對同業廠商間之價格競爭，是以本公司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專研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及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本公司之利基產品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及技術門檻較高之特性，一方面用以區隔國內其

他競爭對手，拉大與其之差距、增強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用以創造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捨棄利潤較低和不具競爭力的產品，讓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積極開拓之利基產品市場，前幾年以PACS、Modality及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等產業為主，近幾年則著重於內視鏡檢測、超音波檢測、專業數位影音處理、航海及大眾運輸系統等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多年累積之技術為基礎，建立參與大型標案之能力。

(4)競爭情形

公司投入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多年，包括醫療用高階顯示器、觸控螢幕、工業用顯示器等，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設計及生產經驗、市場應用需求及客源掌握等皆具相對競爭優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傳統Monitor廠、IPC廠商或專注於ODM/OEM業務之廠商，國外如BARCO、EIZO、國內如奇菱等公司。另，國內多家LCD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大廠亦投入研發及生產液晶顯示器，成為本公司主要或潛在競爭對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整體研發技術純熟，所研發之控制機板可支援10"至42"不同大小尺寸及不同解析度之液晶面板，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性、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機構設計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核心關鍵技術在於導入3D繪圖，在系統模組化設計即考慮散熱與生產組合，目前防水防塵技術已達IP65層級，預計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國際船舶認證規範之研發技術能力。

此外，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FCC-B、CSA(cUL)、UL1950、CE、TUV/GS、VCCI、EPA Energy star及TCO。除此之外，醫療專用顯示器則已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醫療設備級的UL60601-1、CSA C22.2 No.601.1、TUV(EN60601-1)、TUV/GM、CE及FCC-B。

(2)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30日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	-	-
	碩 士	2	2	3
	大 專	29	30	31
	高 中 (含) 以 下	-	-	-
合 計		31	32	34
平 均 年 資		7.3	8.1	8.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淨額(A)	752,415	692,502	698,073	674,915	776,929
研發費用(B)	51,526	54,199	53,006	52,923	58,020
占營收淨額比例(B/A)	6.85	7.83	7.59	7.84	7.4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8	GEP2400LI 監視器用顯示器
	CDL2401 內視鏡專用顯示器
	ROM1920 X 光專用顯示器
	RON ICU monitors 15"&19"病患監控用監視器
	RON low cost PACS monitors 1M & 2M pixels 醫療影像儲存專用監視器
	Uniformity correction solution for GOP 22",24"& 26"螢幕亮度色彩 補正模組
	SDI Video box 串列數位介面傳輸盒
	SDI 1080P solution GEN 19"~42"for Endoscopic & Broad casting 內視鏡用監視器
	GEN 24"LED monitor
	Auto search new timings for GOP, GOK, GEN & GEP chassis 自動 timing 收尋功能加入 GOK,GEN,GEP 系列
	GEP 19"~26"prepress and modality monitors
	IPX2(IP66) metal monitors 19" &24"
99	8"&13.3"船舶用顯示器
	GEN 24"內視鏡用顯示器 (金屬外殼)
	GEV 19"高亮度單色顯示器
	RDP/RAP 15"~24"顯示器
100	42"醫療用顯示器
	Railway 專用顯示器
	MRI IN-ROOM 顯示器
101	RAP/GEV 18.5",19",21.5",24"全平面顯示器
	GEN19" 內視鏡用顯示器
	27" ,30"4MP PACS 用醫療顯示器
	12"-26"船舶專用顯示器
102	24"血液測試用顯示器
	工具機專用 21.5" 投射式電容顯示器
	醫療用光纖信號轉換盒
	21.5"超音波用顯示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行銷策略

- A.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進行新客源的開拓及深耕。
- B.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C.固定參訪活動及服務聯繫也是本公司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重要行銷管道，藉此也能將新產品導入。此外，與客戶間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本公司將更能掌握客戶的需求。除了深耕於現有的客戶群之外，我們也透過現有的客戶再介紹其他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戶，從原有的客戶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用戶，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
- D.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 A.改善生產流程，藉由不斷重新規劃和改造，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 B.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進行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
- C.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③研發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持續開發強固及節能之產品，加強研發功能，推出領先市場的競爭性產品，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行銷策略

- A.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③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此外，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顯示器供應商，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顯示器技術之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年上半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49,469	7.33	35,324	4.55	48,695	11.50
外 銷						
美 洲	308,017	45.64	315,743	40.64	147,480	34.83
歐 洲	158,618	23.50	193,106	24.86	114,484	27.04
其 他	158,811	23.53	232,756	29.95	112,726	26.63
合 計	674,915	100.00	776,929	100.00	423,38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完整、具彈性之服務，以及特殊醫療應用及專業影像處理等方案解決的專業廠商，因所開發之產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ODM之客製化整體服務，且本身產業特性異於其他產業，醫療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較為保守，特別是全球醫療顯示器銷售市場目前尚無確切之統計數據可明示，因此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特別是大陸醫療電子影像市場。由於大陸占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大陸99年產值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因醫療顯示器相較於一般顯示器，其技術要求門檻較高，本公司切入此領域較同業早，且在此領域開發有成，預期未來成長性佳。

除各式醫療用顯示器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其他利基型產品之開發，如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及專業影音編輯用顯示器，相關產品毛利率高，合作廠商皆為世界知名品牌，預期對於本公司未來獲利亦可帶來不小之成長。

(4)競爭利基

- ①診斷用醫療器材係屬於較封閉之市場，相關產品必須具備較高度信賴之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產品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才可取得與國際設備大廠之合作機會，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專業醫療顯示器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從本公司與各廠商合作多年之經驗來看，證實本公司相關技術已取得與日本及歐美各大廠商相當之地位。
- ②本公司對於不同尺寸之螢幕(10"~ 42")具備豐富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所研發製造之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具備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及耐震等特性與功能，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高。
- ③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各類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FCC-B、CSA(cUL)、UL1950、CE、TUV/GS、VCCI、EPA Energy star及TCO；除此之外，主要業務之醫療專用顯示器則已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醫療設備UL60601-1、CSA C22.2 No.601.1、TUV(EN60601-1)、TUV/GM、CE及FCC-B等認證和衛生署醫療器材GMP認證，生產技術能力領先業界。
- ④本公司因在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在機構設計上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提供客戶迅速且具彈性之服務。
- ⑤有關本公司未來各項產品規劃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產品規劃	產品功能	未來競爭利基	應用
投射式 電容多 點觸控 顯示器	結合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之新功能，應用在相關工控及醫療顯示器，原單點觸控改變成多點觸控，也藉由觸控螢幕「全平面」的特性，讓產品的防水、防塵性更佳化。	1.提升產品多點觸控能力。 2.「全平面」的特性，讓產品的防水、防塵性更佳化。例如內視鏡、醫療台車及工具機應用防塵防水等級可達IPX65(完全防止粉末進入且防止不同方向的低壓水注)。 3.擴大產品應用，開發多樣化尺寸包含 18.5 吋、19 吋、21.5 吋及 24 吋。	1.工業型工具機 2.醫療手術室顯示器 3.醫療台車 4.血液測試機台
內視鏡 顯示器	具備真實色彩的呈現及高規格動態畫質處理能力，忠實呈現血液、器官等最自然色調及畫質，顯示最完善手術過程。	使用 ST 單晶片開發解析度可達 1536 x 2048 以上的分辨率，解析度領先同業 1920 x 1200，使畫面更清晰。	1.內視鏡 2.外科手術房 3.胃腸鏡
新型 2 百萬畫 素醫療 用顯示 器	較原有舊型的 2 百萬畫素醫療用顯示器增加提供亮度、色度均一性補償迴路功能，及亮度穩定迴路功能之新型醫療用顯示器。	增加亮度、色度均一性補償迴路 $\Delta L < 5\%$ 之功能，相較醫療同業 CLASS 1 小於 15% 及 CLASS 2 小於 20%，提供更高精度的顏色再現環境。	1.X 光機 2.電腦斷層 3.牙/骨科 4.放射線 5.胸腔檢查 6.超音波
4 百萬 畫素高 解析度 之專業 色彩應 用顯示 器	新開發 4 百萬畫素且具有畫面均勻度補償功能，符合 ISO12646 要求，均勻亮度補償小於 5%，可使畫面完整且一致性，提供高精度顏色再現環境，較舊型 1、2 百萬畫素之產品解析度更高。	本公司使用 ST 單晶片是 ST 為 Dell 開發應用於最新視網模螢幕顯示器，市場產量大且功能性亦強(類比、數位及微控制器三合一)，價格較一般 3 百萬畫素以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產品使用之 FPGA 晶片價格便宜 1/2 以上，故可大幅節省成本。	1.排版印刷 2.色彩輸出 3.報社編輯 4.商業廣告 5.數位影像輸出
3、4、 5、8 百 萬畫素 高解析 度之醫 療影像 儲傳系 統 (PACS) 用顯示 器	具備 1536 x 2048 以上的分辨率、畫面均勻度補償，可在高分辨率 PACS 系統成像，提供最佳診斷精度，並提供子母畫面功能，提升醫生判斷便利性。	1.使用功能性強、市場需求量大且價格便宜之 ST 單晶片開發，較其他醫療顯示器同業生產之 3 百萬畫素以上的產品採用之 FPGA 晶片節省 1/2 的原料成本。 2.亮度、色度均一性補償迴路 $\Delta L < 5\%$ ，比醫療同業 CLASS 1 小於 15% 及 CLASS 2 小於 20%，提供高精度的顏色再現環境。	1.高階 PACS 系統 2.乳房攝影 3.數位血管攝影 4.電腦斷層 5.核磁共振儀
光纖信 號轉換 盒	利用光纖信號轉換盒，可將現有 DVI 影像傳輸距離 5 公尺延長至 300 公尺。	不僅延長影像傳輸距離，因光纖細小，適合大型建築物與複雜結構場所架設，並應用於遠距離傳輸，擴大產品使用範圍。	1.大型醫療院所 2.大型船舶 3.軍事潛艦 4.危險場所(核電廠)
80W 交	可自動切換不同電源	一般運輸系統若因長距離傳	1.船舶

產品規劃	產品功能	未來競爭利基	應用
流與直流電力系統	(交、直流電)系統，提供船舶、或捷運車廂備用的穩定電源，維持運輸系統作業所需電力。	輸將致電力耗損，或電池瞬間啟動致電力降低，當低於標準範圍時，傳統電力系統即無法供電使用，「80W 交流與直流電力系統」可提供較寬電源(10-32V)輸入，當直(或交)流電耗盡時，雙電力(具交、直流電)系統會自動切換至交(或直)流電狀態，提供備用電源。	2.捷運車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的產品研發能力，品質穩定

本公司長期投入專業顯示器領域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研發設計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廣視角、高應答速度、顯示尺寸齊全、低成本、防水防塵及耐震等多功能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之目標而努力，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為高，以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另外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認同，產品多元化且功能性強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本公司有專門部門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品質檢驗與維護客戶之售後服務工作，並已通過 ISO9001 之品質認證，且陸續取得有害物質 ISO14001 及醫療 ISO13485 之品質系統認證，亦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 GMP 認證，提供客戶有效的品質保證，增強客戶信賴度。

B.以客製化的能力服務下游客戶，穩固彼此合作關係

本公司能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且本公司產品系列完整且性能優異，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競爭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C.醫療顯示器應用平臺建立完備，領先國內競爭者

隨著人口快速高齡化，高齡慢性病患相關醫療經費逐年增加，以致於醫療影像診斷產品之市場需求亦相對增加，醫療用顯示器的購置已成為各醫療院所或影像儲傳系統(PACS)廠商關注焦點。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醫療用高階顯示器已多年，亦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及製造此類產品之廠商，醫療顯示器相較一般資訊用顯示器具較高階技術，且相關產品需符合國際醫療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本公司相較其他國內競爭者具技術及經驗領先優勢，已獲得世界領導品牌之廠商認可。

D.市場進入障礙高

有別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屬高階且利基型市場，具備生命週期較長、客製化程度高、技術門檻高、價格較高及通過相關品質與安全規範認證之特性。鈺緯科技各年度營收獲利及業務皆能維持穩定，顯示其於特殊應用之液晶顯示器市場累積相當程度經驗及客製化能力。本公司透過歐美經銷商打入國際知名品牌廠商之供應鏈，未來本公司於通路及行銷方面將更具有自主能力及競爭優勢。綜上所述，醫療器材產業具進入障礙且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及客戶之議價空間，因此可保有相當之毛利及穩定之客戶群。

E. 產業應用前景佳

基於經濟水準提升、老人化趨勢等社會現象，人們對於醫療保健需求日益重視。隨著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加上醫療器材設備與軟體配合發展及健康照護意識抬頭等因素，要求更高解析度、亮度、穩定性且無誤之醫療影像顯示資訊，以及符合 DICOM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標準，進而帶動對醫療級顯示器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台灣擁有先進之光電、通訊、電子、半導體技術與產業上中下游發展完整，加上政府支持下，有利醫療產品之發展。本公司除了生產專業醫療級顯示器外，亦不斷開發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產品應用面廣，如電船用、雷達顯示與電子海圖之船舶用顯示器、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專業影音編輯用等顯示器，對本公司未來業績挹注有所助益。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原料面板及IC去化較慢導致存貨庫存較大

本公司主係生產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主要關鍵原料係面板及 IC，惟隨著面板以及 IC 製程及功能不斷演進，使本公司產品面臨生命週期短，進而增加原物料庫存過時風險。因本公司產品係屬專業應用領域，產品具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生產之特性，使得面板、IC 及機構等原物料及相關零組件，規格不一、種類繁多，並無法如同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大量標準化生產並銷售，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線，目前本公司產品機種高達數百種，故須備有少量多樣化產品之原料庫存以及維修備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致本公司目前原物料品項繁多高達四千多種，其中又以關鍵零組件面板及 IC 金額較高且去化較慢。另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客製化產品需求需備有更多樣化之存貨，但基於採購成本考量會一次多量進貨，加上主要原料面板因產品汰換速度較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短，因此本公司在面板停產前需一次性大量採購，故存貨之控管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 a. 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持續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降低營運風險。
- b. 於研發設計時，提高零件替代性，提高存貨去化速度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
- c. 主要原料庫存金額較高致存貨去化慢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 產銷面：每月由採購部門與業務部門針對庫齡較長、去化較慢之原料進行產銷分析，如係客戶訂單不如預期所產生之呆滯備料且屬共用料部份，將請業務部門積極與其他客戶確認是否有額外需求，將該原料投產銷售給其他有需求之客戶；或請研發部門在研發機種時，優先開發去化呆滯料機種。
 - (b) 採購面：每週由資材部門與業務部門固定開會，使銷售預估訂單與存貨備料能有更緊密的結合。
 - (c) 財務面：隨時掌握客戶別備料單位數及金額，並將整體存貨金額控制在實收資本額50%以下。
- d. 主要原料庫存金額過多致存貨不易管理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 產銷面：資材部門每半年清查庫存系統，統計久未出貨之機種料號，並由業務與客戶確認未來原物料使用狀況，若經判定確定係屬未來無法去化之原物料，由資材及生產單位會同相關部門針對呆滯存貨提出檢討並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後，報廢過時呆滯存貨以反映真實存貨狀況。

- (b)採購面：嚴格控管採購數量並及時調整安全庫存，如係依據客戶未來兩年度之預估訂單採購原廠停產之原料，因採購金額較大，應考量該原料停產後是否仍可於其他代理商購得，並考量短期內是否會有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另亦需評估客戶過往預估準確度以及對公司營收貢獻度，以免庫存過多增加倉庫管理困難。
 - (c)財務面：本公司修改呆滯提列政策，以最近一年為去化期間，針對去化比率低於10%以下之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另針對去化比率介於11%至20%之存貨提列50%呆滯損失，上述新補提呆滯政策已於101年12月27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實施，並自101年底開始適用，使整體庫存之備抵提列數字更為允當穩健。
- e.主要原料庫存金額較高造成營運資金壓力較大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產銷面：業務部門以及研發部門應隨時掌握市場有關面板以及IC製程及功能演進等最新資訊，使本公司採購部門能掌握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資訊，避免購置過多庫存致營運資金周轉受限，進而影響公司未來研發資金所需。
 - (b)採購面：透過產銷會議掌握原料最新資訊，以保留充足之營運資金購買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
 - (c)財務面：若整體庫存水位超過實收資本額50%，財務部門應立即發出通知，請業務及資材部門檢討現有庫存金額，以避免營運資金集中於庫存。
 - (d)內控面：內部稽核制定呆滯存貨管理辦法，配合會計師查核期間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排定稽核計畫追蹤去化比率較緩慢之原料，並於董事會報告後續處理情形，會計師亦將於後續各期查核期間檢視其稽核計畫後續執行情形。

B. ODM訂單居多，無自有品牌

目前國內各醫療院所所採用之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多以歐美國家進口之品牌為主，國內市場較小，故本公司目前主係以承接國外品牌大廠 ODM 代工生產為主。

因應對策：

- a.提高產品差異化，專注發展利基產品，把握新產品導入市場時效，並全面朝向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增加附加價值及擴大銷貨收入與市占率目標邁進。
- b.強化產品檢驗程序，提升產品品質管理，加速且精準執行對客戶售貨前後之服務能力，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及維修，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維護優質供應商之公司形象，並積極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C. 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應收款項主係以美金計價收款，雖主要原料包含面板與 IC 亦以美金計價付款，惟本公司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外幣曝險部位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淨益或淨損，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視匯率波動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並適時承作部份衍生

- 性商品(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b.在業務報價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以保障公司利潤。
- c.經由經常性之進、銷款項目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可降低匯率之變動對營業損益之影響。

D.公司營收及獲利受專案週期而增減變化

由於本公司業務以客戶 ODM 專案訂單為主，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容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變動而影響，非如一般消費性產品市場受景氣波動影響。當舊有之產品專案結束時，產品會面臨汰舊換新，本公司勢必要開發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以延續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故新客戶開發與業務之拓展即成為本公司之重點目標。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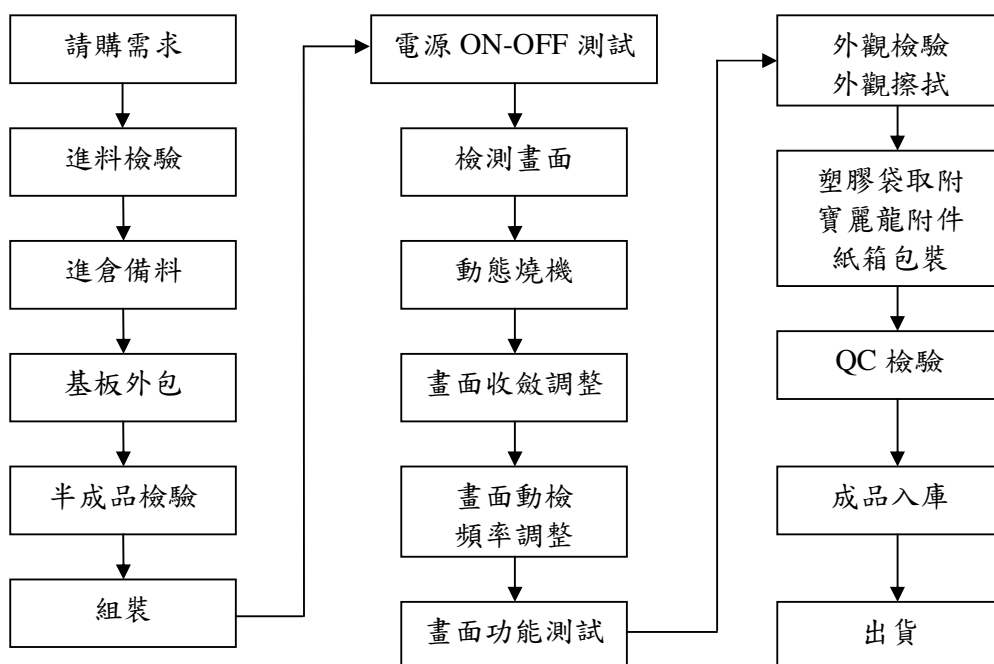
- a.本公司產品客戶忠誠度及回購率較高，生命週期亦較長，且本公司亦致力於與經銷商或設備整合商長期合作，以期深耕發展海外市場。
- b.持續研發利基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應用平臺技術，加強公司本身之競爭力，並拓展多元的產品應用領域以開發更多新客戶，為本公司保持獲利之關鍵因素。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類 別	用 途
A. 醫療用顯示器	
* 一般門診醫療及事務用彩色顯示器	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但僅提供予醫生於門診看病及醫院一般事務使用。
* PACS用顯示器	專供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用之顯示器。
* 內視鏡及手術協助影像顯示器	提供醫生於手術時，將其手術過程完整呈現及提供微創手術之輔助內視鏡顯示器。
* 加護病房用顯示器	提供加護病房專用之可視角度廣、防水性佳及與醫療設備相容性高之顯示器。
* 高階放射影像診斷用彩色及灰階顯示器	提供醫生針對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儀、血管造影等所拍攝的病患之病理影像做正確的診斷。
* 超音波診療專用顯示器	提供醫生進行超音波診療專用之顯示器。
B.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提供專業色彩影像應用者用之顯示器，如印前系統數位元影像輸出或專業影音編輯用之專業級顯示器。
C. 工業用顯示器	提供專業色彩影像應用者用之顯示器。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TFT面板	友達光電、Sharp、CMO(IDT)、Hitachi、NEC、LG	正常
觸控面板	ELO、DMC、3M、Higgstec	正常
積體電路 (IC)	GENESIS、REALTEK、PIXEL WORKS、TI、ST、MICROCHIP	正常
電路板 (PCB) 組立	上旺科技	正常

產品主要原物料包括液晶面板、積體電路 (IC) 及印刷電路板等，一直以來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關鍵零組件採購掌握自主性和調度彈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674,915	776,929	15.11
營業毛利淨額 (仟元)	138,998	196,141	41.11
毛利率 (%)	20.59	25.24	22.58

本公司102年度毛利率為25.24%，較101年度毛利率20.55%增加22.82%，主要原因為醫療用顯示器因拓展新客戶並開發新產品而擴大營收，且因出貨量達經濟規模使成本控制得宜，故毛利率大幅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 (銷) 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丙公司	97,928	22.41	無	丙公司	107,845	21.87	無	丙公司	47,381	16.35	無
2	其他	338,978	77.59	-	其 他	385,314	78.13	-	其 他	242,436	83.65	-
	進貨淨額	436,906	100.00	-	進貨淨 額	493,159	100.00	-	進貨淨 額	289,81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進貨供應商大致上差異不大，丙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面板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Totoku	157,196	23.29	本公司 董事	Totoku	172,743	22.23	本公司 董事	E 公司	111,994	26.45	無
2	B 公司	138,067	20.46	無	B 公司	150,147	19.33	無	B 公司	82,984	19.60	無
3	C 公司	111,030	16.45	無	C 公司	121,202	15.60	無	D 公司	50,558	11.94	無
4	D 公司	70,310	10.42	無	D 公司	112,887	14.53	無	-	-	-	-
	其 他	198,312	29.38	-	其 他	219,950	28.31	-	其 他	177,849	42.01	-
	銷貨淨額	674,915	100.00	-	銷貨淨額	776,929	100.00	-	銷貨淨額	423,38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1及102年主要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至103年度，因A公司將與本公司交易之部門出售與E公司，故E公司取代A公司為主要銷貨對象，C公司103年仍為重要銷售對象，惟銷售比率未達1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醫療用顯示器	48,000 (註 2)	27,415	330,630	48,000 (註 2)	27,072	330,591		
工業用顯示器					14,829	126,778	28,113	196,510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651	12,691	276	4,512
零組件	註 3	註 3	71,698	註 3	註 3	53,594		
合計			541,797			585,20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人力，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共有兩條產線，相關產品皆採客制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註 3：零組件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是以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用顯示器	322	4,949	25,571	422,272	535	6,051	26,402	455,855	
工業用顯示器	1,934	20,943	12,467	128,499	1,744	17,300	19,740	206,895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0	0	724	19,132	0	0	300	7,557	
零組件	註	23,577	註	55,543	註	11,973	註	71,298	
合計		49,469		625,446		35,324		741,605	

註：零組件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85	88	86
	管理及業務人員	31	30	38
	研發技術人員	39	40	41
	合 計	155	158	165
平 均 年 歲		34.3	35.8	35.5
平 均 年 資		5.9	6.9	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3.2%	3.6%
	大 專	77%	75.8%	74.3%
	高 中	16%	17.8%	18.4%
	高 中 以 下	3%	3.2%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諸如：舉辦員工旅遊、聚餐、成立社團活動、發放年節、慶生禮品等。

(2)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進修訓練包含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每年年底由各部門提報年度訓練計畫，員工依該計畫及實際需求提出訓練之申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

(4)勞資協議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周OO於任職期間對董事長具言語不當行為並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長裁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本公司開除周OO先生後，於民國102年8月5日向周OO先生提起其涉嫌背信、恐嚇取財未遂、強制及滯留等事項，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狀，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通知書(案號102年度板勞調字第5號)，周OO先生針對本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之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訴請判決，惟102年9月17日雙方已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綜上，截至目前為止該勞資糾紛情事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是以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方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發生前述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之情事，目前雙方已於102年9月17日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其餘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棟	壹	99.09	239,393	-	231,854	共同使用	-	-	已投保	部分作為公司債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3年6月30日

工廠	項 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1,814 坪	163 人	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相關零組件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能利 用 率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能利 用 率	產 值
醫療用顯示器	48,000 (註1)	27,415	100.00% (註2)	330,630	48,000 (註1)	27,072	100.00% (註2)	330,591
工業用顯示器 及其他		14,829		126,778		28,113		196,510
專業色彩應用 顯示器		651		12,691		276		4,512
零組件及其他	註3	註3	註3	71,698	註3	註3	註3	53,594
合 計				541,797				585,207

註1：本公司共有兩條產線，相關產品皆採客制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註2：產能利用率係以總產量除以總產能計算而得（採一班制生產）。

註3：零組件及其他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是以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 買賣	9,013 仟元 (USD300 仟元)	889	-	100%	889	-	權益法	(3,901) (USD131 仟 元)	-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 買賣	9,108 仟元 (EUR 223 仟元)	3,523	-	100%	3,523	-	權益法	(2,355) (EUR60 仟元)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	100.00%	-	-	-	100.00%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	102.12.01-103.11.30	停車位租約	無
租賃合約	薛榮	100.12.01-103.12.31 101.01.01-103.12.31	停車位租約 房屋租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者，係102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上述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一)102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343310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4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75,4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5月	75,400	-	75,4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利息支出之節省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75,400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1.48%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16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②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項目\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負債比率	55.85%	43.39%
流動比率	204.9%	264.13%
財務槓桿度	1.11	1.02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5,400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02年第二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75,4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業於102年5月21日募足並收足款項，俟後即依預定計畫於10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09,689	440,393
	流 動 負 債	153,631	191,531
	負 債 總 額	328,454	362,800
	營 業 收 入	198,798	423,065
	每 股 盈 餘	0.90	1.93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例	56.87	51.51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例	156.88	200.85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例	201.58	229.93
	速 動 比 例	139.70	175.64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2年5月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75,4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02年6月底已全部執行完畢。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例較增資前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則較增資前提升許多，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

(二)10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343310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額為2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註)	102 年 第 4 季	160,000	1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第 4 季	40,000	4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99年9月以前之廠房係向他人承租使用，基於永續經營策略，整合生產廠房，避免因租約中止需另尋廠址之困擾，並有利於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及企業競爭力，故向銀行融資而購置目前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160,000仟元用於償還因購置廠房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將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為1.455~1.58%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99仟元及2,390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購置自有廠房，此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因此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692,502	698,073	674,915	423,065
營業毛利	131,264	128,701	138,721	108,972
營業利益	25,451	19,070	28,962	35,207
毛利率(%)	18.95	18.43	20.55	25.75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1.45	1.93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92,502仟元、698,073仟元、674,915仟元及423,065仟元。除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略為減少外(主係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全球市場景氣未顯著復甦，且上年度庫存尚未完全去化導致醫療設備廠商採購趨於保守，故營業收入小幅下滑)，其餘年度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1.24元、1.39元、1.45元及1.93元，故整體而言，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畫以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顯示器等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6%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40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60,000	該次計畫已於102年第四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0,000	該次計畫已於102年第四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於102年12月24日收足款項，俟後即依預定計畫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3. 效益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102年第四季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款償還銀行借款160,000仟元，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1.455~1.58%，預計償還後102年及103年起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399仟元及2390仟元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限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年	103年起
合庫金庫	1.455	114/11/24	購置廠房	100,000	91,000	221	1,320
台灣銀行	1.58	114/11/24	購置廠房	32,000	29,000	76	458
兆豐銀行	1.53	114/11/24	購置廠房	42,900	40,000	102	612
合計				174,900	160,000	399	2,390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本公司償還借款後後102年及103年前二季利息支出如下所示，

項目	102年	101年	差異	103年前二季	102年前二季	差異
利息支出	2,569	2,934	(365)	1,062	2,096	(1,034)

102年度較101年利息支出減少365仟元，103年前二季則較去年同期減少1,034仟元，與原先估計並無重大差異，節省利息之效異業已顯現。

b. 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02年第三季	102年第四季
流動比率	242.43	353.77
速動比率	179.74	272.93
負債比率	48.43	45.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59	221.59

本公司102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共募集200,000仟元，其中160,000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48.43%降低至45.88%，然未來如全數或部分轉換，亦再會適度降低負債比率，且預估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重由200.59%提高到221.59%，流動比率亦由242.43%提高至353.77%，速動比率亦由179.74%提高至272.93%，顯示本公司募資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有顯著提升，已降低本公司財務流動性風險，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產生，故本次籌資計劃用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其效益業已顯現。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102年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40,000仟元支應產品開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本公司102年及103年前二季已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利息支出364仟元及1,034仟元，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一) 計畫內容

1. 收購目的

本公司鈺緯科技的主力產品中主要為醫療用應用之顯示器，承接國際醫材大廠ODM訂單，專業從事客製化研發設計及解決方案。富動科技則為主要從事教育市場所需之大尺寸觸控式面板整合技術之供應商。經本次股份轉換後，雙方公司均認為可整合雙方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兩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進一步提升雙方之營運及獲利成長空間，共同為雙方現有客戶、員工及股東帶來正面之效益，故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之所有股權，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A. 財務方面

依據鈺緯科技本次與富動科技股份轉換之101年、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顯示該期間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6,888仟元、877,996仟元及1,091,320仟元，股東權益分別為334,743仟元、497,572仟元及522,686仟元，相較於股份轉換前鈺緯科技之資產規模550,114仟元、694,153仟元、832,369仟元，及股東權益232,134仟元、375,670仟元、384,153仟元均明顯增加。

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擬制性每股淨值分別為13.99元及18.04元，較股份轉換前101年、102年12月31日鈺緯科技每股淨值12.28、16.67元為高。另鈺緯科技已於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編製考量其盈餘分配案及假設CB全數轉換後，所設算的調整後103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18.81元，相較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所編製考量其盈餘分配案及假設CB全數轉換後，所設算調整後103年6月30日之擬制合併設算調整後之每股淨值為20.06元，合併設算調整後之每股淨值仍高於其原設算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故本次之股份轉換計畫對其財務方面將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應屬可行。

另鈺緯科技因收購富動科技後，雙方可整合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雙方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提升雙方營運及獲利之成長空間，並強化支援服務鞏固客戶關係。

綜上所述，本次收購案對鈺緯科技財務方面具有正面效益，且未來整合後將達到提升營運規模之綜效，應屬合理可行。

B.業務方面

本次股份轉換後，富動科技將成為鈺緯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於雙方產品定位及客層不同，股份轉換後富動科技本身仍將獨立運作。本次股份轉換後，將藉由雙方業務人員的整合，強化彼此間之合作關係，可透過鈺緯科技於美國及德國的銷售通路推廣富動科技產品，以利富動科技開拓美國及歐洲市場，故整體而言，雙方可透過鈺緯科技海外據點，共同開發醫療與教育市場及提供客戶在地的售後服務，以增進產品及服務之優勢，得以銷售更貼近客戶需求之產品，同時統整雙方人才及採購資源，於產品規劃能力及成本控管上將可大幅提升，故股份轉換後業務方面之整合應屬合理可行。

C.人員方面

經本次股份轉換後，富動科技將成為鈺緯科技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故富動科技之董監事將為鈺緯科技所指派。初期富動科技仍將以其原有之業務由原有員工持續推展營運，而未來於研發、財會及物料控管等業務相關人員，將定期開會，統合資源供集團整合運用，以增進雙方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率。故本股份轉換案對富動科技之員工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其人員整合計劃應屬合理可行。

D.資訊方面

為提升集團管理之效率且使鈺緯科技能即時掌握子公司狀況，鈺緯科技未來將逐步協助富動科技引進相關資訊整合系統，以利集團整合財務及資材等相關管理資訊，並且逐步改善富動科技之各項流程。故股份轉換後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之資訊整合應屬合理可行。

3.預計產生之效益

A.研發與技術

富動科技主要產品定位係為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應用於學校教室、會議室電子化互動教學教具的供應商，並依據客戶多元之需求，研究整合開發各種客製化所需之技術與產品，並設有研究發展部，部門人員均在電機、資訊工程及機械等領域學有專精，且在富動科技服務多年，目前擁有的專利包括適合戶外用液晶顯示器的散熱裝置及自動升降多視角講桌等。

103年8月30日

學歷	人數
碩士	2
大專	3
專科	4
合計	9
平均年資	4.5年

資料來源：富動科技提供

鈺緯科技長期投入專業顯示器領域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研發設計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廣視角、高應答速度、低成本、防水防塵及耐震等多功能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為高，已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股份轉換後可望在結合雙方現有於顯示器領域之專業後應可更進一步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規劃能力，應屬合理。

B.產能方面

由於富動科技之產品係客製化且委外代工，且雙方產品的應用面亦不相同，故雙方公司股份轉換後，對鈺緯科技之產能並無直接增加效果，惟透過雙方技術、銷售及人才資源之整合，可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服務更加完整。

C.銷售獲利能力

在銷售能力方面，鈺緯科技與富動科技產品雖均屬於顯示器的範疇，但於應用面及專精的技術則各不相同，兩者結合可在對方客戶群中開發新客源，分享客戶動態及即時之產業訊息，且共同運用鈺緯科技海外子公司以地利之便，拓展醫療及教育端客戶及售後服務，且在技術上可結合雙方技術能力進行產品規劃，以開發更符合客戶多元需求之產品，進一步增強產品客製化的競爭優勢。綜上所述，鈺緯科技預期在收購富動科技後，可結合雙方資源，提昇銷後獲利能力，應屬合理。

4.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第69頁至第76頁。

5.預定日程

暫定收購發行新股基準日為104年1月1日。

6.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

依股份轉換契約第五條規定及103年9月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的決議，雙方公司中任一方於契約簽訂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若有換股比例調整之情事發生時，雙方應於該等情形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目前並無影響換股比例之重大事項。

7.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收購案整合雙方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將可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為雙方都帶來更大的成長及獲利空間，進一步提昇雙方市場地位，對產生之結合綜效、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皆有正面影響。

8.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收購富動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富動科技並未消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9.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桃園縣蘆竹市長安路1段159巷31號
負責人	洪金柔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68,000,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大尺寸LCD觸控顯示器系統、大尺寸觸控互動白板整合系統、各式LCD觸控導覽、廣告設備及應用產品等製造、批發、零售，產品主要運用在教育市場。
主要產品	觸控式面板技術整合技術，從事於公眾展示用之特殊規格的客製化服務

- (二)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第 58~68 頁。
-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第 69~76 頁。
- (四)股份轉換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 (五)本公司與富動科技(股)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78~85 頁。
- (六)富動科技(股)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6~145 頁。
- (七)富動科技(股)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46~147 頁。
-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資料處理服務業
- B.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C.電器批發業
- D.精密儀器批發業
- E.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電信器材批發業
- G.電池批發業
- H.照相器材批發業
- I.資訊軟體批發業
- J.電子材料批發業
- K.電器承裝業
- L.電器安裝業
- M.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N.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O.電腦設備安裝業
- P.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Q.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R.照明設備製造業
- S.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富動科技目前主要產品主要商品為大尺寸觸控顯示器系統、大尺寸觸控互動白板整合系統、各式觸控導覽、廣告設備及應用產品等製造、批發、零售，產品主要運用在教育市場。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富動科技生產方式為委外代工，供應商有寶威資訊、TimeLink、佛羅特及鈺群企業等，整體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富動科技所生產的大尺寸觸控顯示器系統、大尺寸觸控互動白板整合系統、各式觸控導覽、廣告設備及相關應用產品，係以外銷為主，其中102年度外銷比率為95%以上，而銷售地區以歐洲及美國等地為主。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

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3.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3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3年前二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910	2,566	1,000	99.96%	2,566	不適用	權益法	94	0	0

資料來源：富動科技提供

4.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富動科技及其子公司點晶創藝(股)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契約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加工合約書	富動科技(股)公司 鈺群企業(股)公司	103.6.1	產品委託加工之價格、品質及付款等內容之約定	無
廠房土地租賃契約書	富動科技(股)公司 簡樞況	103.7.1	租賃之標的、期間、租押金及相關權利義務等	無

富動科技及其子公司點晶創藝(股)公司截至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之委外加工合約書及廠房土地租賃契約書等，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被收購公司富動科技及其從屬公司目前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故於收購後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股份轉換契約書

立股份轉換契約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茲為整合雙方資源、加強對客戶服務之廣度、提高競爭優勢、經營績效及擴大營運規模，經雙方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訂立股份轉換契約書條款如下：

(以上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中合稱或分稱「當事人」)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甲方將增資發行新股與乙方股份進行轉換，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乙方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詳本契約第四條)計算之甲方股份。

第二條 既存公司章程變更事項

甲方章程並無因本次股份轉換而有需變更之事項。

第三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3.1 甲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3.1.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於103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00元整，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5,000,000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226,992,540元整，分為22,699,25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1.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已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191,900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0.7元，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將使實收資本額隨之變動，然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率之約定，係甲乙雙方同意於甲方已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將全數進行轉換之假設下所達成之協議。

3.1.3 甲方業已於103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發行新股3,606,320股，增資基準日後實收資本額計263,055,740元整(以下稱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1.4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並未發行任何員工認股權憑證。

3.2 乙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3.2.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0元整，分為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56,160,000元整，分為5,61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2.2 乙方業已於103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發行新股1,684,800股，增資基準日後，實收資本額計73,008,000元整(以下稱「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2.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並未發行任何可轉換公司債。

3.2.4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並未發行任何員工認股權憑證。

3.3 除上述外，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另立約人亦同意，除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均不得有進行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者，不在此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102年度盈餘分配案除外)、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計算與換股額度

4.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甲方及乙方於102年12月31日(以下稱「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當事人委任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當事人之股票市價(甲方每股普通股價值係依103年4月1日至103年7月15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每股收盤均價約82.87元為認定依據)、雙方公司淨值、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以及其他經當事人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當事人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4.2 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應於股份轉

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4年1月1日)，由乙方全體股東以其所持有之完成102年度盈餘分配後之股份，每1.45股換發甲方記名式普通股一股之換股比例，轉換為甲方所發行之新股。除依本契約之條款、甲方及乙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 4.3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將發行普通股預計5,035,035股予乙方全體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50,350,35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全體股東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持有之乙方普通股股數，按本契約所訂換股比例計算之。
- 4.4 乙方全體股東，將依據本契約所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甲方增資發行之新股。甲方並應配合辦理相關增資暨公開發行新股程序。
- 4.5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5.1 本股份轉換案，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依本契約所同意之換股比例，在不違反本契約第九條之約定，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惟未違約方當事人不擬解除本契約情形下，得因下列事由調整：
- 5.1.1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1.2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 5.1.3 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或乙方有買回庫藏股之情形。
- 5.1.4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5.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當事人另有協議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條前項所示任一之情事時，當事人應在不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二十個營業日前或收到主管機關核示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本於所定換股比例

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藉以達成合意。

- 5.3 於本契約第5.1條所列情形，若當事人無法於本契約第5.2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除當事人合意延後股份轉換基準日，或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應依第16.1.2條之約定辦理外，任一方均得於第5.2條所訂期限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惟因本條而終止之情形，其法律效果應視歸責性之情形，分別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決定之。

第六條 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 6.1 本「股份轉換契約」經甲乙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得由各股東臨時會授權其董事會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 6.2 各方當事人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6.2.1 本股份轉換案有其他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業經取得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1)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如有申報之必要時)向其他法律管轄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結合未獲禁止，(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甲乙雙方股份轉換同意函。(3)金管會核准甲方就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

6.2.2 甲方及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之重大部分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但若乙方已就該聲明、擔保及承諾之違反予以補正或甲乙雙方依據本協議書第五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6.2.3 甲方及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須實現依本契約所訂之所有條件且履行所有義務與承諾。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股份轉換案之生效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4年1月1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甲方及乙方董事會全權決定。

第八條 股份交割

- 8.1 乙方應促使乙方之全體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二週將其持有乙方已發行股票交付予甲方，配合甲方辦理相關股份轉換程序。

8.2 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甲方新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其後並以新股權利證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甲方應於乙方依前項約定履行完成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將代表甲方新股之新股權利證書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予乙方。

8.3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甲方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九條 聲明及保證

9.1 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乙方分別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9.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

9.1.2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乙方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依法令辦理。

9.1.3 提供予甲方財務報表之表達：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確實、允當，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9.1.4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乙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甲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乙方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

9.1.5 重大契約及承諾：乙方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9.1.6 乙方提供予甲方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財務報表

及其他財務、業務、法務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9.1.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甲方之事項外，就乙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9.2 甲方向乙方聲明與保證，甲方分別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9.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

9.2.2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甲方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依法令辦理。

9.2.3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乙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甲方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

9.2.4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乙方之事項外，就甲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甲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十條 股份轉換前當事人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踐如下事項：

10.1 甲方及乙方均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及向來適正履踐業務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等項，包括但不限於盡最大努力(1)維持業務及組織(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完整；(2)維持與業務上往來之人現有關係及對於業務具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以及業務之穩定性；(3)維持經營階層對於業務繼續之適正運作。

- 10.2 甲方或乙方對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所發現或發生，未及於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季報或年報揭露，惟已構成本契約第五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其他當事人，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3 任一當事人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當事人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10.4 任一當事人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5 任一當事人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股東臨時會或股東常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
- 10.6 為增進股份轉換後整合作業之效率，甲方得在合理及必要之基礎上，要求乙方提供各項乙方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前揭所揭露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獲得資料提供之一方當事人應受本契約第十八條保密義務之拘束，並應要求其所屬負責人、經理人、員工及外部顧問，亦同受該條之拘束。

第十一條 禁止之行為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應為下列行為：

- 11.1 修改章程。
- 11.2 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
- 11.3 對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分割、換股、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1.4 除履行既有已向甲方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乙方員工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大量員

工。

- 11.5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乙方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1.6 決議或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 11.7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11.8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股份轉換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股份轉換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由乙方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全部辭任，嗣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含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當事人依法令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五條 股份轉換契約之終止

15.1 除當事人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終止，且當事人除應負回復原狀義務外，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5.1.1 有任何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經否准而無法補正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15.1.2 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當事人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仲裁之判斷、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罷工、

停工、火災、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當事人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當事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任一當事人即得於本契約所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5.1.3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當事人認為續行股份轉換之目的已因情事變更而不達，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15.2 本契約因上開事由而終止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作為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16.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前開所指重大條款之違反。

16.2 本契約如因前項之規定而解除，或任一方顯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第五條有關換股比例調整之協商無法達成而使本契約發生終止之情事者，不可歸責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一方主張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16.3 本契約經解除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第十七條 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各立契約人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立契約人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契約立契約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八條 保密約定

因本股份轉換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股份轉換案無關之人

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股份轉換預計計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當事人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解除日或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19.1 生效日：本契約自簽訂時起生效。
- 19.2 準據法及紛爭解決：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當事人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應先行協調解決，若爭議於協調開始後一個月內無法解決，依當時有效之仲裁法於台北市提交仲裁解決。
- 19.3 部分無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當事人本於誠信及本契約目的另行協商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當事人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 19.4 契約修改：本契約之修改，非經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19.5 通知：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19.6 附件效力：本契約如後續因必要而有增補條款或附件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19.7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由當事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本契約人：

甲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乙方：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 取得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簡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同領域專業用高階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為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之顯示器，以承接國際醫材大廠 ODM 訂單，專業從事客製化研發設計及解決方案服務。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大尺寸 LCD 觸控顯示器系統、大尺寸觸控互動白板整合系統、各式 LCD 觸控導覽、廣告設備及應用產品等製造、批發、零售，產品主要運用在教育市場。

鈺緯科技為股票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富動科技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鈺緯科技因經營策略考量，欲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股權，使其成為鈺緯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雙方議定換股比例係以鈺緯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動科技普通股 1.45 股，本會計師茲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財務狀況

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鈺緯科技	富動科技
資產總額	552,430	114,450
負債總額	308,552	23,58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90,863
實收資本額	189,000	43,200
營業收入	674,915	219,551
稅後純益	27,404	29,034
每股盈餘	1.45	5.17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鈺緯科技	富動科技
資產總額	694,153	183,477
負債總額	318,483	61,5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股東權益總額	375,670	121,902
實收資本額	225,395	56,160
營業收入	776,929	333,043
稅後純益	65,304	43,998
每股盈餘	3.03	7.83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現金流量比法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評價模式雖然眾多，但併購之換股比例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可能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議定，而市場慣用衡量公司價值之指標一般包括獲利能力，每股淨值與市價等依據，故本次換股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換股雙方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潛力、研發及技術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決定換股比例，詳細計算說明如后。

四、換股比例之計算

鈺緯科技與富動科技就不同之評價方法，設算換股比例如下：

(一) 淨值比較法

項目	鈺緯科技	富動科技
103年3月31日股東權總額(仟元)	401,909	141,951
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東權益增加數(註 ₁)	197,000	-
預計102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股東權益減少數(仟元)(註 ₂)	45,079	16,848
調整後之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553,830	125,103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22,539.5	5,616.0
預收股本(仟股)	59.2	-
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數(仟股)	3,885.6	-
預計102年度盈餘配發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增加普通股數(仟股)(註 ₂)	3,606.3	1,684.8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30,090.6	7,300.8
103年3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18.41	17.14

註₁：鈺緯科技於民國102年12月2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截至103年3月31日尚有未轉換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197,000仟元。

註₂：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102年度盈餘分配數額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各該公司提供。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富動科技所提供之自結報表；本意見書整理。

(二) 盈餘比較法

項目	鈺緯科技	富動科技
100年度EPS	1.46	6.03
101年度EPS	1.45	5.17
102年度EPS	3.03	7.83
最近三年度加權平均EPS	2.24	6.67

註：EPS採用各年度當期基本每股盈餘；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度各採20%、30%及50%權數計算加權平均EPS。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市場比較法

鈺緯科技為上櫃公司，其股票公開交易的市場價格，實為最佳的公平價值參考數，因此本意見書依據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為鈺緯科技股票每股之公平價值。

富動科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因此其價值將藉由經營同業市場價值乘數推算，本意見書將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推算富動科技每股價值。

項目	鈺緯科技	富動科技	
		P/B	P/E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元)	91.26	-	-
每股淨值(元)/每股稅後盈餘(A) (註 ₁)	-	17.14	6.67
股價淨值比/本益比價值乘數(倍)(B)(註 ₂)	-	2.56	16.77
推算每股價值(元)(C=A×B)	-	43.88	111.86
權數(D)	-	50%	50%
調整後每股價值(元)(E=∑C×D)	91.26	77.87	
考量除權息調整後每股價值(註 ₃)	76.95	57.59	

註₁：富動科技每股淨值詳 P.3 淨值比較法之計算；每股稅後盈餘詳 P.3 盈餘比較法之計算。

註₂：經營同業及市場價值乘數計算，詳附件。

註₃：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之除權息基準日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因此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各該公司提供之 102 年度配股及配息數值調整。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與議定

(一)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與調和

綜上評價結果並考量富動科技股票缺乏流動性之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調整，所計算的換股比例介於鈺緯科技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動科技普通股 0.37 股~1.99 股，將各方法經權數調和，調和後換股比例為鈺緯科技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動科技普通股 1.13 股~1.52 股。

評價方式	鈺緯科技 (A)	富動科技 (B)	富動科技折溢價調整後 (C)	換股比例 (A : C)	權數	比例區間
淨值比較法	18.41	17.14	11.48~15.42	1: 1.19~1.60	25%	1: 1.13~1.52
盈餘比較法	2.24	6.67	4.47~6.00	1: 0.37~0.50	25%	
市場比較法	76.95	57.59	38.59~51.83	1: 1.48~1.99	50%	

註₁：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 : 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 : John Wiley & Sons, Inc.,2001 之研究，具有規模且股權已具有公開發行能力者，其折價比例一般多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至 33%。

(二) 換股比例之議定

經依雙方共同議定之評價方法設算換股比例，再綜合考量雙方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潛力、研發及技術能力等非量化關鍵因素後，議定股份換股比例如下：

評價方式	鈺緯科技	富動科技
淨值比較法	1	1.19~1.60
盈餘比較法	1	0.37~0.50
市場比較法	1	1.48~1.99
換股比例調和後區間	1	1.13~1.52
其他非量化調整因子	1. 目前經營狀況 2. 未來發展潛力 3. 研發及技術能力	
雙方議定換股比例	1	1.45

六、結論

綜上所述，鈺緯科技與富動科技換股比例，係經雙方公司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市場平均收盤價與依價值乘數推算之公平價值為基礎，並綜合考量雙方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潛力、研發及技術能力，經雙方協商後議定以鈺緯科技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動科技普通股 1.45 股，此換股比例係經審慎評估且介於上述理論價格比例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附件】

一、經營同業選擇

富動科技經營觸控式液晶顯示器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依據嘉實資訊資料庫產業類別歸屬，選取臺灣上市、櫃經營業務相似者，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088 艾訊	OTC	嵌入式板卡系列、設計及製造服務、乙太網路產品
3416 融程電	OTC	嵌入式系統產品、液晶顯示模組、其他
3434 哲固	OTC	安全監控相關產品、工業電腦、其他

資料來源：嘉實資訊資料庫；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二、經營同業財務況

各經營同業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淨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股票代號/簡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母公司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數 (扣除庫藏股)	每股淨值
3088 艾訊	2,472,543	943,974	1,488,892	78,074.00	19.07
3416 融程電	1,639,502	255,352	1,384,150	50,165.00	27.59
3434 哲固	472,397	256,901	215,496	32,800.00	6.5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股票代號/簡稱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母公司綜合 損益	每股盈餘
3088 艾訊	1,094,581	387,277	137,030	113,981	1.35
3416 融程電	327,506	114,247	44,138	50,580	0.90
3434 哲固	159,682	22,214	(135)	1,252	0.0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三、市場價值乘數運算

股票代號/簡稱	30 日均價(元) (註 ₁)	每股淨值(元) (註 ₂)	每股盈餘(元) (註 ₃)	股價淨值比 (倍)	本益比 (倍)
3088 艾訊	72.18	19.07	3.95	3.79	18.27
3416 融程電	67.13	27.59	4.40	2.43	15.26
3434 哲固	9.62	6.57	0.02	1.46	*481
平均				2.56	16.77

註₁：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均價係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

註₂：每股淨值=(權益總額-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財務數據為 103 年第一季財報。

註₃：最近四季基本每股盈餘。

*極端值排除。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意見書整理。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股權，其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及富動科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鈺緯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股份，其換股比例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派瑞修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專家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SIRUBA INVESTMETN PTE LTD 股票價值評估報告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公開收購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股份案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臺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思馬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案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複核報告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之編製係假設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即發行新股共 5,035,035 股以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以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同期間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暨有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作為編製基礎。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之編製係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僅執行下列核閱程序，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 一、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所使用之股份轉換價格及換股比例，核對是否與相關之股份買賣契約書及董事會議事錄一致。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第一段所述之假設及其對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之影響。

三、評估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之合理性。

四、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之編製基礎，核對是否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一致。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第一段所述假設及編製基礎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本核閱報告僅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合併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擬
制每股淨值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536	26	\$	274,26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2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5,578	23		148,89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20	1		8,442	1
130X	存貨－淨額		222,761	20		149,131	17
1410	預付款項		26,180	2		16,4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40	1		1,3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5,339</u>	<u>74</u>		<u>598,72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557	24		257,696	3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4,486	1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17	-		2,9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2	-		5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981</u>	<u>26</u>		<u>279,26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1,320</u>	<u>100</u>		<u>\$ 877,9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1,000	3	\$	17,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7	-		-	-
2150	應付票據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69,963	15		73,65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843	13		65,40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312	2		15,4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432	1		4,188	1
2310	預收款項		2,864	-		3,2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51	-		1,9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552</u>	<u>34</u>		<u>180,97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55	1		10,362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181,907	17		187,522	22
2540	長期借款		3,2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	-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082</u>	<u>18</u>		<u>199,45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568,634</u>	<u>52</u>		<u>380,424</u>	<u>43</u>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77,342	25		275,745	3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6,064	3		-	-
3200	資本公積		61,222	6		77,6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2		18,1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491	12		126,00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139</u>	<u>14</u>		<u>144,11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82)	-		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22,685</u>	<u>48</u>		<u>497,572</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	-		-	-
3XXX	權益總計		<u>522,686</u>	<u>48</u>		<u>497,572</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1,320</u>	<u>100</u>		<u>\$ 877,996</u>	<u>100</u>
	擬制每股淨值		<u>\$ 18.85</u>			<u>\$ 18.0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合併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73,211	100	\$ 1,110,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70,948</u>	<u>70</u>	<u>811,316</u>	<u>7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263</u>	<u>30</u>	<u>299,603</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991	5	42,971	4
6200	管理費用	45,593	7	78,4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164</u>	<u>5</u>	<u>64,89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48</u>	<u>17</u>	<u>186,28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1,515</u>	<u>13</u>	<u>113,31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34	1	8,614	1
7050	財務成本	(2,265)	-	(2,85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40	-	1,8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36	-	384	-
7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613	-	(578)	-
7590	什項支出	-	-	(18)	-
7630	兌換淨益	<u>672</u>	<u>-</u>	<u>6,5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0</u>	<u>1</u>	<u>13,99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6,745	14	\$ 127,307	12
7950	17,274	2	18,006	2
8200	79,471	12	109,30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5)	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91)	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9,380	\$ 109,31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471	\$ 109,30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	-
8600		\$ 79,471	\$ 109,30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380	\$ 109,31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	-
8700		\$ 79,380	\$ 109,310	10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9710	擬制合併每股基本盈餘	\$ 2.87	\$ 4.11	
9810	擬制合併每股稀釋盈餘	\$ 2.56	\$ 4.0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擬制每股淨值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10,583	16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2140	應付帳款	72,522	11
1140	應收帳款	118,102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7,936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4	2170	應付費用	54,428	8
1178	其他應收款	4,990	1	2260	預收款項	2,138	-
1210	存貨—淨額	125,387	1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45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65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135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633	59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24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54,922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5,423	13				
1531	機器設備	1,000	-	2XXX	負債合計	332,145	50
1537	模具設備	20,859	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379	1	3110	股 本	239,350	36
1561	生財器具	18,706	3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5,081	2
1631	租賃改良	95	-		保留盈餘		
1681	研發設備	1,112	-	3310	法定公積	15,378	2
15X1		285,496	4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64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8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042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510	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0	-	3610	少數股權	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4,743	5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82	-				
1830	遞延費用	40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6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6,8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6,888	100
					擬制每股淨值	\$ 13.9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02,27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725	1
4190	銷貨折讓	17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94,373	100
4600	勞務收入	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4,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3,282	76
5910	營業毛利	211,184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5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7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4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405	17
6900	營業利益	61,77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2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7480	什項收入	6,755	1
7100	合 計	8,70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55	-
7560	兌換淨損	3,06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
7880	什項支出	184	-
7500	合 計	6,3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4,178	7
8110 所得稅費用	<u>7,739</u>	<u>1</u>
9600 純 益	<u>\$ 56,439</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9750 擬制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56</u>	<u>\$ 2.25</u>
9850 擬制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52</u>	<u>\$ 2.21</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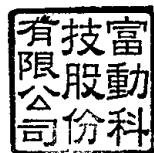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素如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金柔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富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45,796,501	40.01	\$ 29,021,854	34.57	短期借款	(四).5	\$ 5,000,000	4.37	\$ -	-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	-	145,425	0.17	應付帳款		5,178,441	4.52	8,515,620	10.14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21,383,517	18.68	18,008,991	21.45	應付所得稅	(二)、(四).10	4,178,953	3.65	2,070,019	2.47
其他應收款		652,730	0.57	703,189	0.84	應付費用		8,859,676	7.74	8,734,610	10.40
存貨淨額	(二)、(四).3	39,204,430	34.32	22,705,305	27.04	其他應付款		47,358	0.04	137,358	0.16
預付款項		1,875,504	1.64	11,432,326	13.62	預收款項		135,521	0.12	3,245,223	3.87
其他流動資產		761,368	0.67	67,394	0.08	其他流動負債		192,815	0.17	69,189	0.08
流動資產合計		109,764,050	95.89	82,084,484	97.77	流動負債合計		23,592,764	20.61	22,772,019	27.12
固定資產	(二)、(四).4					負債合計		23,592,764	20.61	22,772,019	27.12
成本：						股東權益					
機器設備		180,000	0.16	120,000	0.14	股本	(四).6	43,200,000	37.74	32,000,000	38.11
運輸設備		2,471,032	2.16	30,000	0.03	普通股股本	(四).7	14,062,500	12.29	12,622,500	15.04
辦公設備		2,069,946	1.81	1,331,059	1.59	保留盈餘	(四).8	2,444,161	2.14	899,350	1.07
其他設備		42,000	0.04	42,000	0.05	法定盈餘公積		31,156,897	27.22	15,667,261	18.66
成本合計		4,762,978	4.17	1,523,059	1.81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80	-	-	-
減：累計折舊		(1,059,116)	(0.93)	(344,640)	(0.41)	少數股權		80,864,938	79.39	61,189,111	72.88
固定資產合計		3,703,862	3.24	1,178,419	1.40	股東權益合計		80,864,938	79.39	61,189,111	72.8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457,702	100.00	\$ 83,961,130	100.00
存出保證金		581,500	0.51	121,500	0.14						
未攤銷費用		408,290	0.36	576,727	0.69						
其他資產合計		989,790	0.87	698,227	0.83						
資產總計		\$ 114,457,702	100.00	\$ 83,961,130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富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銷貨收入		\$ 223,265,705	101.69	\$ 148,226,837	100.50
勞務收入		92,786	0.04	-	-
其他營業收入		476	-	644,463	0.44
減：銷貨退回		(3,757,433)	(1.71)	-	-
銷貨折讓		(50,825)	(0.02)	(1,379,208)	(0.94)
營業收入淨額		219,550,709	100.00	147,492,092	100.00
營業成本：	(二)、(五)				
銷貨成本		(147,087,417)	(66.99)	(99,308,770)	(67.33)
營業成本合計		(147,087,417)	(66.99)	(99,308,770)	(67.33)
營業毛利		72,463,292	33.01	48,183,322	32.67
營業費用：	(二)、(四).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427,124)	(15.68)	(26,681,874)	(18.09)
研究發展費用		(5,219,260)	(2.38)	(4,332,581)	(2.94)
營業費用合計		(39,646,384)	(18.06)	(31,014,455)	(21.03)
營業淨利		32,816,908	14.95	17,168,867	11.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9,438	0.05	27,916	0.02
兌換利益	(二)	1,236,938	0.56	1,537,355	1.04
租金收入		-	-	19,600	0.01
什項收入		2,271,501	1.04	202,541	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27,877	1.65	1,787,412	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1,232)	(0.06)	(52,821)	(0.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146)	(0.14)	-	-
兌換損失	(二)	(1,093,353)	(0.50)	(389,691)	(0.26)
什項支出		(183,488)	(0.0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01,219)	(0.78)	(442,512)	(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743,566	15.82	18,513,767	12.55
所得稅費用	(二)、(四).10	(5,709,119)	(2.60)	(3,065,658)	(2.08)
合併總(損)益		\$ 29,034,447	13.22	\$ 15,448,109	10.47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00	\$ 1,650,000	\$ -	\$ 8,993,502	\$ -	\$ 31,643,502
現金增資	5,225,000	10,972,500	-	-	-	16,197,5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350	(899,35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100,000)	-	(2,100,000)
盈餘轉增資	5,775,000	-	-	(5,775,000)	-	-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15,448,109	-	15,448,10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000,000</u>	<u>12,622,500</u>	<u>899,350</u>	<u>15,667,261</u>	<u>-</u>	<u>61,189,111</u>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811	(1,544,811)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00,000)	-	(2,400,000)
員工股票股利	1,600,000	1,440,000	-	-	-	3,040,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00	-	-	(9,600,000)	-	-
少數股權增減	-	-	-	-	1,380	1,380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29,034,447	-	29,034,44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200,000</u>	<u>\$ 14,062,500</u>	<u>\$ 2,444,161</u>	<u>\$ 31,156,897</u>	<u>\$ 1,380</u>	<u>\$ 90,864,938</u>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動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034,447	\$ 15,448,109
折舊	818,693	176,5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4,627	178,403
呆帳損失	32,617	9,649
員工分紅	5,226,200	4,500,0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17,719	-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5,425	(145,425)
應收帳款增加	(3,407,143)	(819,5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0,459	199,965
存貨增加	(17,386,041)	(7,082,9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556,822	(10,360,1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974)	(67,39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37,179)	74,736
應付所得稅增加	2,108,934	104,086
應付費用減少	(2,061,134)	(878,5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0,000)	137,35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9,702)	2,389,7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626	4,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4,396	3,869,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80,949)	(650,8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6,0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000)	(40,500)
未攤銷費用購入數	(106,190)	(440,381)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6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1,129)	(1,131,7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00,000)	(2,100,000)
現金增資	-	16,197,500
少數股權變動	1,3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380	14,097,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74,647	16,834,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21,854	12,18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96,501	\$ 29,021,8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9,862	\$ 52,8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00,185	\$ 2,961,5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96,916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98年5月11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批發及相關設備安裝等業務。

合併報表主體除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包括：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8月19日設立，母公司於101年12月19日投資99.96%，主要從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之業務。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人及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過程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照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並衡量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合併公司自100年1月1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合併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應收款項時計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4.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及殘值，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6.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交易日依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就貨幣性項目依當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7.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8. 估計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

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0.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	8,856	6,693
支票存款	239,200	358,800
活期存款	45,548,445	28,656,361
合 計	\$ 45,796,501	\$29,021,854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 21,599,512	\$ 18,192,369
減：備抵呆帳	(215,995)	(183,378)
淨 額	\$ 21,383,517	\$ 18,008,991
應收票據	\$ -	\$ 145,425

3. 存貨淨額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製 成 品	\$ 4,636,923	\$ 9,634,013
原 料	34,657,507	13,071,292
合 計	\$ 39,294,430	\$ 22,705,305

4. 固定資產

	101.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器設備	\$ 180,000	(\$ 39,169)	\$ 140,831
運輸設備	2,471,032	(418,511)	2,052,521
辦公設備	2,069,946	(582,777)	1,487,169
其他設備	42,000	(18,659)	23,341
合 計	\$ 4,762,978	(\$ 1,059,116)	\$ 3,703,862

	100.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器設備	\$ 120,000	(\$ 10,002)	\$ 109,998
運輸設備	30,000	(6,671)	23,329
辦公設備	1,331,059	(316,304)	1,014,755
其他設備	42,000	(11,663)	30,337
合 計	\$ 1,523,059	(\$ 344,640)	\$ 1,178,419

5.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信用借款	\$ 5,000,000	\$ -
合 計	\$ 5,000,000	\$ -

民國101年度利率區間為1.375%~2.15%。

6. 股本

- (1) 母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0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320,000股及3,200,000股，每股面額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3,200,000元及32,000,000元。

-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案之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以5,775,000元盈餘轉增資577,5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7月11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 (3)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22,5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5,225,00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8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溢價發行。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 (4) 母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案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以9,600,000元盈餘轉增資96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8月13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 (5) 母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案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以100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中提撥3,040,00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101年8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溢價發行。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7.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除得轉作資本，亦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以溢價發行新股522,500股，每股以31元發行，股本溢價計10,972,500元。

母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以溢價發行新股160,000股，每股以19元發行，股本溢價計1,440,000元。

8.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除得轉作資本外，亦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5%之部份為限。

(2) 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限制及次序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0%。

(3) 母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6,200元及4,500,000元，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母公司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股票股利3,040,000元(160,000股)及現金紅利1,460,000元。

9. 本期發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20,358,115	\$20,358,115	\$ -	\$17,176,255	\$17,176,255
勞健保費用	-	974,392	974,392	-	754,487	754,487
退休金費用	-	641,248	641,248	-	481,897	481,897
其他用人費用	-	524,572	524,572	-	302,651	302,651
折舊費用	-	818,693	818,693	-	176,523	176,523
攤銷費用	-	274,627	274,627	-	178,403	178,403

10. 預計所得稅

(1) 母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估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34,743,566	\$ 18,513,767
加(減): 伙食費超限	121,234	-
長投未實現損失	167,424	-
已實現兌換損失	-	609,397
課稅所得	35,032,224	17,904,370
乘：稅率	17%	17%
小計	5,955,478	3,043,74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90,329	21,915
減：投資抵減稅額	436,687	-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1	-
所得稅費用	<u>\$ 5,709,119</u>	<u>\$ 3,065,658</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列示如下：

A.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	\$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 -	\$ -
e. 虧損扣抵	\$ -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額	<u>\$ -</u>	<u>\$ -</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額	<u>\$ -</u>	<u>\$ -</u>

(3) 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 2,017,746	\$ 1,217,273
點晶公司	\$ 97,454	\$ -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	19.89%	20.67%
點晶公司	-%	-%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	\$ 31,156,897	\$ 15,667,261
點晶公司	(\$ 256,044)	\$ -

(五) 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六) 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1. 12. 31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96,501	\$ 45,796,501	\$29,021,854	\$29,021,854
應收款項	21,383,517	21,383,517	18,154,416	18,154,416
存出保證金	581,500	581,500	121,500	121,50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	-
應付款項	5,178,441	5,178,441	8,515,620	8,515,62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B.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取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情形。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均為銀行存款，因此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金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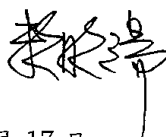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496	30	\$ 45,79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9,328	27	21,38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020	1	653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54,084	29	39,294	34
1410	預付款項	15,276	8	1,8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7	1	7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641	96	109,764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一)	3,539	2	3,70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2	1	58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1	1	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2	4	4,69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843	100	\$ 114,4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7,000	9	\$ 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3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20,421	11	5,17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6,097	9	8,90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6,316	3	4,17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10	-	-	-
2310	預收款項	1,601	1	1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33	-	1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941	33	23,593	21
2XXX	負債總計	61,941	33	23,593	21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股本—普通股	56,160	31	43,200	38
3200	資本公積	14,063	8	14,06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7	3	2,4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32	25	31,157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679	28	33,601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	-
3XXX	權益總計	121,902	67	90,86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843	100	\$ 114,4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金榮




經理人：洪金榮



會計主管：洪金榮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333,990	100	\$ 219,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230,528</u>	<u>69</u>	<u>147,088</u>	<u>67</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3,462</u>	<u>31</u>	<u>72,46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202	2	3,820	2
6200	管理費用	41,667	12	30,60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79</u>	<u>2</u>	<u>5,2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48</u>	<u>16</u>	<u>39,646</u>	<u>18</u>
6900	營業淨益	<u>48,714</u>	<u>15</u>	<u>32,81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4,251	1	2,3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304)	-	(30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四及二一）	2	-	(3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448	-	1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u>189</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86</u>	<u>1</u>	<u>1,927</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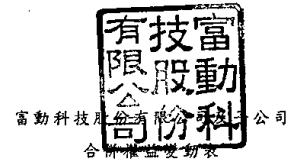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53,300	16	\$ 34,7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9,303	3	5,70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3,997	13	29,035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997	13	\$ 29,035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3,998	13	\$ 29,035	13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1)	-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7.83		\$ 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金霖  經理人：洪金霖  會計主管：洪金霖 



富勤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五)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0	\$ 32,000	\$ 12,623	\$ 899	\$ 15,667	\$ -	\$ 61,18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5	(1,545)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00)	-	(2,400)	
B9	股票股利	960	9,600	-	-	(9,60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9,035	-	29,035	
K1	普通股發行—其他	160	1,600	1,440	-	-	-	3,040	
T1	其他	-	-	-	-	-	1	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0	43,200	14,063	2,444	31,157	1	90,86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3	(2,90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960)	-	(12,960)	
B9	股票股利	1,296	12,960	-	-	(12,960)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3,998	(1)	43,99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16	\$ 56,160	\$ 14,063	\$ 5,347	\$ 46,332	\$ -	\$ 121,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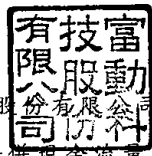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金



會計主管：洪金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300	\$ 34,7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9	8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3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9)	-
A20900	利息費用	286	121
A21200	利息收入	(252)	(1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	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	1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27)	(3,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7)	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144)	(17,3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00)	9,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5)	(6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43	(3,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76	3,07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0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5	(3,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	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78	20,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6)	(3,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12</u>	<u>17,3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	(\$ 3,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6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0)	(4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	1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1	1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	(3,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60)	(2,4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2)	(1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3)	2,481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699	16,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7	29,0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96	\$ 45,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金柔



經理人：洪金柔



會計主管：洪金柔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98 年 5 月 1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批發及相關設備安裝等業務。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8 月 19 日設立，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投資 99.96%，主要從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之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18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業經 103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係追溯母公司自 98 年 5 月 11 日設立起，即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經評估與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未有任何差異。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富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點晶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9.96	99.96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四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	\$ 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64	45,7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924	-
	<u>\$ 55,496</u>	<u>\$ 45,7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 動		
－外匯換匯合約	<u>\$ 18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玉山銀行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03	USD200/NTD5,890
第一銀行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07	USD200/NTD5,870
第一銀行	美元兌新台幣	103.05.07	USD200/NTD5,883

截至101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102年度從事外匯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827	\$ 21,600
	((
減：備抵呆帳	499)	216)
應收帳款－淨額	<u>\$ 49,328</u>	<u>\$ 21,384</u>
其他應收帳款	<u>\$ 2,020</u>	<u>\$ 65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150天	151以上	合計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954	\$ 2,624	\$ 66	\$ 94	\$ 89	\$ 49,8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455	\$ 889	\$ 190	\$ -	\$ 66	\$ 21,600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資減 損金額	群組評估之減 損金額	合計
102.1.1	\$ -	\$ 216	\$ 21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3	2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12.31	\$ -	\$ 499	\$ 4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資減 損金額	群組評估之減 損金額	合計
101.1.1	\$ -	\$ 183	\$ 18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3	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1.12.31	\$ -	\$ 216	\$ 216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972	\$ 4,637
原物料	41,112	34,657
	<u>\$ 54,084</u>	<u>\$ 39,29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528 仟元及 147,088 仟元。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零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0	\$ 2,471	\$ 2,070	\$ 42	\$ 4,763
增 添	139	-	399	-	538
處 分	-	-	(205)	-	(205)
重分類	-	-	354	-	354
102年12月31日	<u>\$ 319</u>	<u>\$ 2,471</u>	<u>\$ 2,618</u>	<u>\$ 42</u>	<u>\$ 5,45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	(\$ 418)	(\$ 583)	(\$ 19)	(\$ 1,059)
處 分	-	-	27	-	27
折舊費用	(45)	(412)	(415)	(7)	(879)
102年12月31日	<u>(\$ 84)</u>	<u>(\$ 830)</u>	<u>(\$ 971)</u>	<u>(\$ 26)</u>	<u>(\$ 1,911)</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41</u>	<u>\$ 2,053</u>	<u>\$ 1,487</u>	<u>\$ 23</u>	<u>\$ 3,7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u>	<u>\$ 1,641</u>	<u>\$ 1,647</u>	<u>\$ 16</u>	<u>\$ 3,539</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0	\$ 30	\$ 1,331	\$ 42	\$ 1,523
增 添	60	3,265	156	-	3,481
處 分	-	(824)	(214)	-	(1,038)
重分類	-	-	797	-	7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u>	<u>\$ 2,471</u>	<u>\$ 2,070</u>	<u>\$ 42</u>	<u>\$ 4,763</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	(\$ 7)	(\$ 316)	(\$ 12)	(\$ 345)
處 分	-	81	24	-	105
折舊費用	(29)	(492)	(291)	(7)	(8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u>	<u>(\$ 418)</u>	<u>(\$ 583)</u>	<u>(\$ 19)</u>	<u>(\$ 1,05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0</u>	<u>\$ 23</u>	<u>\$ 1,015</u>	<u>\$ 30</u>	<u>\$ 1,17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1</u>	<u>\$ 2,053</u>	<u>\$ 1,487</u>	<u>\$ 23</u>	<u>\$ 3,7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生財器具	5至6年
其他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並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17,000</u>	<u>\$ 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年及101年度皆為1.88%-2.15%。

十二、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421</u>	<u>\$ 5,178</u>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60~90天。

十三、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13,528	\$ 6,138
應付勞務費	258	340
應付其他	<u>2,311</u>	<u>2,429</u>
	<u>\$ 16,097</u>	<u>\$ 8,90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	-
代收款	<u>131</u>	<u>193</u>
	<u>\$ 133</u>	<u>\$ 193</u>

十四、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310</u>	<u>\$ -</u>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1,376
本期使用	(1,28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090
本期使用	(1,96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8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u>	<u>5,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616</u>	<u>4,320</u>
已發行股本	<u>\$ 56,160</u>	<u>\$ 43,2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2,960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2年9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盈餘轉增資9,6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40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1年8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1年8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限制及次序如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920 仟元及 5,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0	\$ 2,903	\$ 1,545			
現金股利	16,848	12,960	2,400	\$3.00	\$3.00	\$0.75
股票股利	16,848	12,960	9,600	3.00	3.00	3.00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年、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920	\$ -	\$ 5,226	\$ -	\$ 1,460	\$ 3,040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3 年、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2	\$ 119
其他	3,999	2,272
	<u>\$ 4,251</u>	<u>\$ 2,391</u>

(二)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6	\$ 121
其他	18	184
	<u>\$ 304</u>	<u>\$ 30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79</u>	<u>819</u>
	<u>\$ 879</u>	<u>\$ 8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61	\$ 21,8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59</u>	<u>6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420</u>	<u>\$ 22,4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0,420</u>	<u>22,498</u>
	<u>\$ 30,420</u>	<u>\$ 22,498</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43	\$ 1,2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5)	(1,093)
淨(損)益	<u>\$ 448</u>	<u>\$ 144</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係母公司所產生：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442	\$ 5,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190
投資抵減	(160)	(437)
	9,303	5,70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9,303</u>	<u>\$ 5,7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300</u>	<u>\$ 34,7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061	\$ 5,9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1	50
投資抵減	(160)	(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1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03</u>	<u>\$ 5,7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316</u>	<u>\$ 4,17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	<u>\$ 46,332</u>	<u>\$ 31,157</u>
點晶公司	<u>(\$ 2,527)</u>	<u>(\$ 2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3,451</u>	<u>\$ 2,108</u>
點晶公司	<u>\$ 97</u>	<u>\$ 9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	<u>21.08%</u>	<u>19.89%</u>
點晶公司	<u>-%</u>	<u>-%</u>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7.83</u>	<u>\$ 5.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亦已追溯調整，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320	3,200
加：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	-	960
加：100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160
加：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296	1,2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u>5,616</u>	<u>5,6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u>\$ 53,300</u>	<u>\$ 34,7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	<u>\$ 43,998</u>	<u>\$ 29,035</u>
本期稅前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元)	<u>\$ 9.49</u>	<u>\$ 6.19</u>
本期稅後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83</u>	<u>\$ 5.17</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9	\$ -	\$ 189

101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外匯換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9,937	\$ 68,4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581	19,0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

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外匯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3.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外匯換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外匯換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949 (i)	\$ 35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預付貨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24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269	45,549
—金融負債	17,000	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短期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一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2.01	\$ 2,000	\$ 15,000	\$ -	\$ -	\$ -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一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97	\$ -	\$ 5,000	\$ -	\$ -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2,000仟元及0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外匯換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	\$ -	(\$ 17,832)	\$ -	\$ -
一流出	-	-	17,619	-	-
			(<u>\$ 213</u>)		
	<u>\$ -</u>	<u>\$ -</u>	<u>\$ 213</u>	<u>\$ -</u>	<u>\$ -</u>

截至101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7,000	\$ 5,000
—未動用金額	28,000	40,000
	<u>\$ 45,000</u>	<u>\$ 45,000</u>
已動用之有抵押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u>	<u>\$ -</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承租桃園縣蘆竹市營業場所，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年度	\$	682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88		29.81	\$	95,0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		29.81	\$	119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5		29.04	\$	34,99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並以區域別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800	\$ 2,473

註 1：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科 目	金 額 (註
0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 <u>1</u>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 3 (1,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本 期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富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 司	臺 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批發業	\$ 4,910	\$ 4,910	499,800	99.96	\$ 2,473	(2,27

註 1：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上午十時十分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市長安路一段159巷31號3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6,973,61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7,300,800股之95.52%。

主席：洪金柔 董事長 記錄：楊雅婷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有效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經營體質，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競爭力，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擬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股票代號4153)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書(詳附錄一)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將成為鈺緯科技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次股份轉換案係鈺緯科技以增資發行新股為對價收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股份，全案並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生效。
3. 本案換股比率係依設算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前可能使雙方普通股股本、淨值發生變動之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02年度盈餘分配、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所協議；依股份轉換契約內容，雙方換股比例為以鈺緯科技普通股1股，換發本公司1.45股普通股(鈺緯科技：本公司之換股比例為1：1.45)，此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但如因股份轉換契約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二。

4. 本股份轉換案之基準日暫定為104年1月1日，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5. 就執行本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股份轉換契約書及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一切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

案由一：「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三項作業辦法與程序，業經監察人審閱，詳附錄三～五，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散會時間：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 6月30日(註1)
流 動 資 產					279,884	421,088	553,55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1,806	254,157	251,887
無 形 資 產					380	410	14,486
其 他 資 產					8,044	18,498	12,445
資 產 總 額					550,114	694,153	832,3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9,779	119,030	256,347
	分 配 後				150,174	164,10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78,201	199,453	191,8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7,980	318,483	448,216
	分 配 後	不	不	不	328,375	363,562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不	不	不	232,134	375,670	384,153
股 本		用	用	用	189,000	225,395	263,056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3,602	66,220	49,743
	分 配 後				3,602	43,680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532	84,046	71,436
	分 配 後				18,742	25,44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9	(8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2,134	375,670	384,153
	分 配 後				221,739	330,591	尚未分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674,915	776,929	423,385
營 業 毛 利				138,998	196,141	125,808
營 業 損 益				30,143	64,602	51,5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2	9405	4,092
稅 前 淨 利				30,615	74,007	55,6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384	65,304	45,9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不	不	不	28,384	65,304	45,99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適	適	適	-	9	(9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用	用	用	28,384	65,313	45,90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84	65,304	45,99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84	65,313	45,90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43	3.03	2.0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321,986	368,833	292,493	283,869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0	
固 定 資 產		8,665	246,754	272,936	261,806	
無 形 資 產		8,032	7,093	6,389	5,678	
其 他 資 產		3,606	3,744	1,107	1,077	
資 產 總 額		342,289	626,424	572,925	552,4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7,648	224,512	163,141	138,542	
	分 配 後	147,790	227,884	172,141	148,937	
長 期 負 債		6,666	188,234	173,779	160,350	
其 他 負 債		12,701	13,768	10,381	9,6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7,015	426,514	347,301	308,552	
	分 配 後	167,157	429,886	356,301	318,947	
股 本		135,225	168,851	180,000	189,000	
資 本 公 積		2,418	3,602	3,602	3,6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364	32,923	44,603	54,007	
	分 配 後	10,796	18,402	26,603	33,21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733)	(5,466)	(2,581)	(2,7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5,274	199,910	225,624	243,878	
	分 配 後	175,132	196,538	216,624	233,483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752,415	692,502	698,073	674,91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5,722	131,264	128,701	138,721	
營業損益	37,294	25,451	19,070	28,9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90	4,077	17,752	6,6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31)	(4,762)	(7,304)	(6,1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453	24,766	29,518	29,4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169	22,127	26,201	27,40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45,169	22,127	26,201	27,404	
每股盈餘	2.87	1.24	1.39	1.4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98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營業外利益2,000仟元及營業外損失9仟元至銷貨成本。

2、99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3、100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

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4、101年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5、102年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轉換至IFRSs對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102及101年第1、2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6、103年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卓明信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五年以上，為維護會計師查帳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規定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求，故自101年第4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卓明信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變更為施景彬會計師、葉淑娟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	45.88	5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73	226.29	228.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23	353.77	215.94
	速動比率				138.06	272.93	160.96
	利息保障倍數				11.43	29.81	27.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6.96	6.02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52.44	60.63
	存貨週轉率(次)				5.11	5.26	4.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6	9.63	6.36
	平均銷貨日數				71.42	69.39	8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8	3.06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2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10.84	12.51
	權益報酬率(%)				12.76	21.49	2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20	32.83	49.06
	純益率(%)				4.21	8.41	10.86
	每股盈餘(元)				1.43	3.03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2	68.26	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3	87.53	6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1	11.97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8	3.54	2.75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0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增加、速動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2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致使保留盈餘增加以及現金增資致使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2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制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計算式之分子或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0	4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73	226.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23	351.43
	速動比率				138.06	270.60
	利息保障倍數				11.43	2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6.96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52.44
	存貨週轉率(次)				5.11	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6	9.64
	平均銷貨日數				71.42	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3.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10.84
	權益報酬率(%)				12.76	2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20	32.83
	純益率(%)				4.21	8.40
	每股盈餘(元)				1.43	3.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2	7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3	88.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1	12.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8	3.26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增加、速動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2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致使保留盈餘增加以及現金增資致使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2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0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7	68.09	60.6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5.12	157.30	146.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92	164.28	179.29		
	速動比率	148.06	98.40	120.17		
	利息保障倍數	36.49	19.14	8.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4.71	5.03		
	平均收現日數	74.34	77.49	72.56		
	存貨週轉率(次)	4.57	4.04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4	9.47	9.72		
	平均銷貨日數	79.87	90.35	82.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6.83	2.81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0	1.11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0	4.80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5	11.49	12.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35	14.67	16.40		
	純益率(%)	6.00	3.20	3.75		
	每股盈餘(元)	2.45	1.13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67	9.25	5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80	42.27	65.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2	2.15	16.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5	6.60	8.55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2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不適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以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773	31.52%	64,786	11.59%	153,987	237.69%	係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

							利相較101年成長所致。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0.00%	27,123	4.85%	(27,123)	(100.00%)	係收回關係人款所致
存貨	95,047	13.69%	86,093	15.40%	8,954	10.40%	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貨
預付設備款	9,477	1.37%	0	0.00%	9,477	**	係模具製作之預付款
應付帳款	53,230	7.67%	67,344	12.04%	(14,114)	(20.96%)	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貨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62	1.49%	17,834	3.19%	(7,472)	(41.90%)	係因經算假設改變產生精算損失且支付退休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87,522	27.01%	0	0.00%	187,522	**	係102年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160,350	28.68%	(160,350)	(100.00%)	係發行公司債後償還借款所致
股本	225,935	32.55%	189,000	33.80%	36,935	19.54%	係102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6,220	9.54%	3,602	0.64%	62,618	1738.42%	係102年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84,046	12.11%	39,532	7.07%	44,514	112.60%	係102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76,929	100.00%	674,915	100.00%	102,014	15.12%	係因加護病房、內視鏡、MRI等醫療顯示器材需求持續成長所致
已實現毛利	196,141	25.25%	138,998	20.59%	57,143	41.11%	係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推銷費用	36,769	4.73%	29,320	4.34%	7,449	25.41%	係拓展新商品及新客戶致使銷售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36,750	4.73%	27,082	4.01%	9,668	35.70%	係薪資及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4,007	9.53%	30,615	4.54%	43,392	141.73%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本年度淨利	65,304	8.41%	28,384	4.21%	36,920	130.07%	係當期所得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306	31.02%	64,786	11.59%	150,520	232.33%	係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相較101年成長所致。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24	0.10%	27,123	4.85%	-26,399	-97.33%	係收回關係人款所致
存貨	95,047	13.69%	86,093	15.40%	8,954	10.40%	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貨
預付設備款	9,477	1.37%	0	0.00%	9,477	**	係模具製作之預付款
應付帳款	53,230	7.67%	67,344	12.04%	-14,114	-20.96%	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貨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62	1.49%	17,834	3.19%	-7,472	-41.90%	係因經算假設改變產生精算損失且支付退休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87,522	27.01%	0	0.00%	187,522	**	係102年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160,350	28.68%	-160,350	-100.00%	係發行公司債後償還借款所致
股本	225,935	32.55%	189,000	33.80%	36,935	19.54%	係102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6,220	9.54%	3,602	0.64%	62,618	1738.42%	係102年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84,046	12.11%	39,532	7.07%	44,514	112.60%	係102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77,146	100.00%	674,915	100.00%	102,231	15.15%	係因加護病房、內視鏡、MRI

							等醫療顯示器材需求持續成長所致
已實現毛利	196,166	25.24%	138,998	20.59%	57,168	41.13%	係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管理費用	36,750	4.73%	27,082	4.01%	9,668	35.70%	係薪資及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4,007	9.52%	30,615	4.54%	43,392	141.73%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本年度淨利	65,304	8.40%	28,384	4.21%	36,920	130.07%	係當期所得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年合併財務報告：無

2.102年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97至260頁。

3.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61至304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05至342頁。

2.102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43至404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421,088	279,884	141,204	5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57	261,806	-7,649	-2.92%
無形資產	410	380	30	7.89%
其他資產	18,498	8,044	10,454	129.96%
資產總額	694,153	550,114	144,039	26.18%
流動負債	119,030	139,779	-20,749	-14.84%
非流動負債	199,453	178,201	21,252	11.93%
負債總額	318,483	317,980	503	0.16%
股本	225,395	189,000	36,395	19.26%
資本公積	66,220	3,602	62,618	1738.42%
保留盈餘	84,046	39,532	44,514	112.60%
其他權益	9	0	9	**
權益總額	375,670	232,134	143,536	61.83%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致使現金較上年度增加，且為因應業務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預付模具設備款所致。
 3、 資本公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4、 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因102年產生獲利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8,307	279,884	138,423	4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57	261,806	-7,649	-2.92%
無形資產		410	380	30	7.89%
其他資產		21,279	8,044	13,235	164.53%
資產總額		694,153	550,114	144,039	26.18%
流動負債		119,030	139,779	-20,749	-14.84%
非流動負債		199,453	178,201	21,252	11.93%
負債總額		318,483	317,980	503	0.16%
股本		225,395	189,000	36,395	19.26%
資本公積		66,220	3,602	62,618	1738.42%
保留盈餘		84,046	39,532	44,514	112.60%
其他權益		9	0	9	**
權益總額		375,670	232,134	143,536	61.83%
<p>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p> <p>變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致使現金較上年度增加，且為因應業務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預付模具設備款所致及增加權益法投資所致。 3. 資本公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4. 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因102年產生獲利所致 					

(二)經營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81,777	679,009	102,768	15.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48	4,094	754	18.42%
營業收入淨額	776,929	674,915	102,014	15.12%
營業成本	580,788	535,917	44,871	8.37%
營業毛利	196,141	138,998	57,143	41.11%
營業費用	131,539	108,855	22,684	20.84%
營業利益（損失）	64,602	30,143	34,459	114.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52	6,620	5,932	89.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47	6,148	-3,001	-48.81%
稅前利益	74,007	30,615	43,392	141.73%
所得稅費用	8,703	2,231	6,472	290.09%
純益	65,304	28,384	36,920	130.07%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原因說明：
營業毛利、營業淨益及稅前利益：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102年度加護病房、內視鏡、MRI等醫療顯示器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並新產品開發順利，致使營收增加，且因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營業費用：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營運規模增加且積極投入研發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81,994	679,009	102,985	15.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48	4,094	754	18.42%
營業收入淨額	777,146	674,915	102,231	15.15%
營業成本	580,980	535,917	45,063	8.41%
營業毛利	196,166	138,998	57,168	41.13%
營業費用	125,308	108,855	16,453	15.11%

營業利益（損失）	70,858	30,143	40,715	135.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52	6,620	5,932	89.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03	6,148	3,255	52.94%
稅前利益	74,007	30,615	43,392	141.73%
所得稅費用	8,703	2,231	6,472	290.09%
純益	65,304	28,384	36,920	130.07%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原因說明： 營業毛利、營業淨益及稅前利益：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102年度加護病房、內視鏡、MRI等醫療顯示器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並新產品開發順利，致使營收增加，且因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醫學影像技術進入數位化的時代，使用膠片及X光片燈箱的時代已經宣告結束，取而代之是專業的醫療顯示器。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接單及客戶之未來營運狀況，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其對財務業務發展有助益。
- (2)因應計畫：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及延攬科技人才，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8.26	53.52	27.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53	77.93	12.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7	15.61	(23.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102年度獲利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發行公司債，造成營業資金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並無流動性不足。

3、未來一年（10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金額(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	理財
218,773	80,000	50,000	248,773	不適用	

未來一年度（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配合市場及營運需求增設或改良設備。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2年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3,901) (USD131 仟元)	就近服務客戶	營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	無	無
DIVA Laboratories GmbH	(2,355) (EUR60 仟元)	就近服務客戶	營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年 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善情形
100	無	-
101	無	-
102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7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8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9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 櫃 承 諾 事 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於102/3/6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申請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於102/3/6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次辦理股份轉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180頁及183頁。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共計1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森	13	1	92.86%	
董事	郭閻時	1	1	50%	102年6月24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2次。
董事	張重德	1	-	33.33%	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3次。
董事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王修仁	12	-	100%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12次。
董事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曾輝榮	12	-	100%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12次。
董事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張健根	2	-	100%	102年6月24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2次。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法人代表：井上秀幸	0	-	0%	102年6月24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2次。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法人代表：牧謙	1	-	16.67%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103年2月21日辭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6次。
董事	楊元榕	13	1	92.86%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4	-	100%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4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共計1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達三	13	-	92.86%	
監察人	洪金柔	11	-	78.57%	
監察人	李建揚	8	-	80%	103年4月1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10次。
監察人	王金山	1	-	33.33%	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並調閱公司文件資料。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皆提供監察人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之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透過章程與相關辦法來控管資金與業務往來。</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p> <p>每年均評估。</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diva.com.tw），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且運作情形良好。</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無。</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
-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了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因違法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購買董監事之責任保險美金300萬元。
-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曾輝榮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林建平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條件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謝景棠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林建平	-	-	✓	✓	✓	✓	✓	✓	✓	✓	✓	無	✓
其他	黃財旺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薪酬委員會:最近(102)年度本屆(102年7月3日~105年6月23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共計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
 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謝 景 棠	3	-	100%	100年8月19日選任。
委 員	林 建 平	3	-	100%	102年7月3日新任。
委 員	黃 財 旺	2	1	66.67%	100年8月19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本公司各部門同仁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本公司每年均安排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個人專業技能及工作管理技能的訓練，並安排適當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以提升公司治理專業知識。	無。 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企 櫃 業 社 會 任 務 差 異 原 則 形 及 原 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環境、安全及衛生，並取得ISO14001認證，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外，並由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
(二)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工業用顯示器之研發及組裝，是以不會產生廢水及廢氣。	無。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推行各項環境管理，由各單位依工作環境予以管理、落實或委外維護，ISO管理代表負責監督推動及執行情形。	無。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辦公室及廠區之空調溫度，管理部亦陸續推行節能減紙，以電子文件提供之理念。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人事管理之工作規則，依勞工法令制訂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舉凡員工考勤、考核、獎懲及員工雇用政策，確保員工就業機會平等。	無。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同仁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針對公司重大訊息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提供有效且即時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用歐盟REACH(歐 盟 新 化 學 品 政 策) 標準，以較不危險的化學物質取代現有危險化學物質。該法案最主要的目的之一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差異原因
	就是環境保護與維護人類的健康與安全。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愛心捐助發票箱，定期捐助創世基金會；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慈善活動或擔任志工；本公司捐贈淡江大學19吋及17吋共39部電腦顯示器，予學校做為教學之用。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實行社會公益、關懷及捐助弱勢團體，董事長陳國森先生以身作則，不定期捐款予家扶基金會、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淡江大學校友會等機關團體，於成就之虞回饋社會。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公佈於網站上，讓股東們充分知悉。另，按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定期於每年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醫療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商，產品除需具備一般正常操作功能外，並需確保對人體、環境不會造成影響及傷害，進而維持高品質及高安全性之醫療服務水準。醫療用顯示器為維護患者及操作人員的安全，除了基本ISO9001品質系統已於93年12月取得認證外，亦有比一般設備更為嚴苛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取得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並於同年7月取得台灣衛生署GMP醫療器材優良製造工廠認證，ISO13485相繼於98年及101年重新續證，GMP亦於99年及102年重新續證，足證本公司對於品質之要求是永不鬆懈，以達精益求精之水準。本公司為順應世界各國環保意識之覺醒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概念，於民國97年10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於100年重新續證。茲將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於各項品質、環境、國際標準安全規範體系認證，彙總如下：		

項	目	與上市 櫃公司 業社實 任務差 則異及 形原 因
運 作 情 形		
項次	證書時間	體系
1	1996 年	UL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2	2001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3	2002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4	2003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5	2004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6	2004 年	ISO9001 品質系統
7	2005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8	2005 年	大陸 3C 工廠認證
9	2006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10	2007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11	2007 年	ISO13485 醫療品質系統
12	2007 年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
13	2008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14	2008 年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15	2009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16	2009 年	ISO9001:2008 品質系統轉版為 2008 年版
17	2009 年	ISO13485:2003 醫療品質系統續證
18	2010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19	2010 年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續證
20	2011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21	2011 年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22	2012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23	2012 年	ISO9001:2008 品質系統續證
24	2012 年	ISO13485:2003 醫療品質系統續證
25	2013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續證
26	2013 年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續證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通過各項國際安全規範認證如下：UL60601-1、EN60601-1、CE、FCC、VCCI、RoHs、REACH、TUV/GM、TUV/GS、Energy Star。</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之權益。</p> <p>專責單位為稽核室。由其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執行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實務守則，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窗口及連絡電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郭閣時	84.03.01	102.07.0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李繼昶	99.03.05	102.09.25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張健根	96.03.12	103.02.1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露：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訊息，日後若有舉辦法人說明會亦會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森 簽章



總經理：陳國森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或該公司)本次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轉換後富動科技將成為鈺緯科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次雙方換股比例為鈺緯科技以1股換取富動科技1.45股，鈺緯科技預計因此增資發行普通股5,035,035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50,350,350元，以作為富動科技計7,300,800股之對價。本次鈺緯科技增資發行新股收購富動科技依法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鈺緯科技與富動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鈺緯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律師法律意見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普通股股票共 5,035,035 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計算，預計發行總金額為 50,350,35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9 月 0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依法
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
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
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
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
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



負責人：陳國森

董 事：詳附件

監察人：詳附件

總經理：詳附件

經理人：詳附件

受僱人：詳附件

日 期：10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職 稱	姓名/名稱	簽 章
董 事 長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國森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修仁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輝榮	
董 事	張重德	
董 事	楊元榕	
獨立董事	謝景榮	
獨立董事	林建平	
監 察 人	林達三	
監 察 人	洪金柔	
監 察 人	王金山	

職 稱	姓名/名稱	簽 章
總經理	陳國森	陳國森
協 理	謝冠彰	謝冠彰
協 理	周國麟	周國麟
協 理	劉常雲	劉常雲
協 理	林水泉	林水泉
協 理	胡信偉	胡信偉
財務主管	盧寶妹	盧寶妹
會計主管	林素如	林素如
受 僱 人	林芳瑜	林芳瑜

聲明書

本公司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緯公司）委託，擔任鈺緯公司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鈺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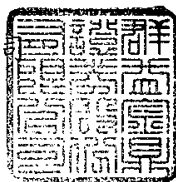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3 年 9 月 5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5~196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10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7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王修仁、曾輝榮】、楊元榕【謝景棠代理】、張重德、謝景棠及林建平，計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林達三、王金山，計 2 人。稽核(彭惠欣)。
主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 錄：盧寶妹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洽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截至 6 月止，皆已依計劃執行，且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103 年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到期及未到期之換匯契約總金額分別為美金 1,6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4)仟元及(137)仟元，謹報請 備查。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8,1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59,754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91,900 仟元。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應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100,5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新台幣 1,005,860 元。擬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季已發行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二)茲訂定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17 日。自該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 22,699,254 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增資發行新股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擬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動科技)進行股份轉換。

(二)股份轉換方式係由富動科技將所有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以做為富動科技股東承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富動科技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一。

(三)換股比率係於設算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前可能使雙方普通股股本、淨值發生變動之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02年度盈餘分配、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所協議；依股份轉換契約內容，雙方換股比例為以本公司普通股 1股，換發富動科技1.45股普通股(換股比例1:1.45)，此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但如因股份轉換契約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擬請股臨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5,035,035股予富動科技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50,350,350元，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辦理，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股份轉換契約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進行調整，本公司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

(四)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股份轉換案之基準日暫定為104年1月1日，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七)就執行本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股份轉換契約書及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一切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八)謹提請 審議。

本案董事長及曾輝榮、王修仁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建平先生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陳國森、曾輝榮、王修仁等 3 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附帶：請富動科技每月提供財務報表及每次董事會請富動科技經理人列席報告業務面及未來達成狀況。

案由三：擬議召開一〇三年股東臨時會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三)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止。

(四)股東臨時會議程：

1.報告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事項：擬增資發行新股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一時四十分。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 三、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13,623,1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20,152 股之 59.43%。
- 四、主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錄：盧寶妹
-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2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0.7 元。
2.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8,1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59,754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91,900 仟元。

(二)敬請 鑒察。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 5542 第 1 次發言：

請說明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效益？轉換公司債認購人與公司有無特定關係？另尚未轉換公司債的餘額尚有新台幣 191,900 仟元，其對公司之影響為何？

董事長答覆：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認購人與公司無特定關係，全部轉換後之影響約為 11%。

股東戶號 5542 第 2 次發言：

本次股份轉換案之被轉換公司董事長是洪金柔先生，也是我們公司的監察人，其代表被轉換公司簽署本合約之妥適性是否有諮詢過律師或其他專家？

董事長答覆：感謝提醒，事前已有諮詢。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資發行新股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擬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動科技)進行股份轉換。

(二)股份轉換方式係由富動科技將所有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以做為富動科技股東承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富動科技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換股比率係於設算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前可能使雙方普通股股本、淨值發生變動之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02 年度盈餘分配、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所協議；依股份轉換契約內容，雙方換股比例為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動科技 1.45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 1:1.45)，此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但如因股份轉換契約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5,035,035 股予富動科技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50,350,350 元，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辦理，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股份轉換契約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進行調整，本公司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

(四)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股份轉換案之基準日暫定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七)就執行本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股份轉換契約書及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一切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八)謹提請 審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5303 第 1 次發言：

公司除權息時間太晚，恐給投資人感覺不好？另合併富動公司之效益為何？

董事長答覆：除權息時間均依往例辦理，富動公司主要擅長教育市場螢幕，與本公司整合後，期待透過醫療與教育市場螢幕雙引擎共同使公司成長。

股東戶號 5542 第 1 次發言：

獨立專家意見是否妥適？轉換比率是否過高？及針對富動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有相關的限制，以避免其於進行股份轉換後即離開？

董事長答覆：獨立專家有其作業方法，我們予以尊重，公司亦已有相關機制避免富動公司經營團隊於進行股份轉換後即離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對議案之決議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音為準。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10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70%。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森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099,294
減：採用 T IFRS 調整數		14,475,49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23,797</u>
加：102 年度稅後純益		65,303,7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6,530,3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9,397,180</u>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二)		45,079,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三)		13,523,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794,480</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000,000 元(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 元。

註一：NT\$65,303,759*10%=NT\$6,530,376。
註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註三：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註四：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國森

總經理：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24

- 19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8,773	32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1,088</u>	<u>61</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065</u>	<u>39</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三)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46	12	39,532	7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776,929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580,788</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41</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769	5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39</u>	<u>17</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64,602</u>	<u>8</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569)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 578)	-	(\$2)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及十九)	<u>6,101</u>	<u>1</u>	<u>(3,2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05</u>	<u>1</u>	<u>472</u>	<u>-</u>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703</u>	<u>1</u>	<u>2,23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304</u>	<u>8</u>	<u>28,38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稅 後淨額)	<u>9</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13</u>	<u>8</u>	<u>\$ 28,3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03</u>		<u>\$ 1.43</u>	
9850	稀 釋	<u>\$ 3.01</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3,602	\$ -	\$ -	\$ 12,758	\$ 16,390	\$ -	\$ 212,75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20	(2,62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9,000)	-	(9,000)
B9	股票股利	900	9,000	-	-	-	-	(9,00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28,384	-	28,38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00	189,000	3,602	-	-	15,378	24,154	-	232,134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49,400	-	-	-	-	-	75,400
T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6,767	-	-	-	-	6,7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0	(2,74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0,395)	-	(10,395)
B9	股票股利	1,040	10,395	-	-	-	-	(10,395)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6,451	-	-	-	6,45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65,304	-	65,3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40	\$ 225,395	\$ 53,002	\$ 6,767	\$ 6,451	\$ 18,118	\$ 65,928	\$ 9	\$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2)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3)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45)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7,123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9,347)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8)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72)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1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48	74,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8)	(\$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2)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9)</u>	<u>(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04)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70)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395)</u>	<u>(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49</u>	<u>(68,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u>	<u>-</u>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987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86</u>	<u>64,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773</u>	<u>\$ 6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55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	-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損算，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六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	\$ 247	\$ 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898	64,539	64,1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650	-	-
	<u>\$ 218,773</u>	<u>\$ 64,786</u>	<u>\$ 64,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0.10%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1.4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u>	<u>\$ 1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三）	<u>\$ 1,035</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563	\$ 96,718	\$ 95,801
其他應收帳款	6,422	4,337	4,338
	<u>\$ 105,985</u>	<u>\$ 101,055</u>	<u>\$ 100,13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u>\$ 17,415</u>	<u>\$ 8,705</u>	<u>\$ 21,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7,675	\$ 10,473	\$ 12,322
在製品	12,528	15,645	8,819
原物料	<u>64,844</u>	<u>59,975</u>	<u>73,270</u>
	<u>\$ 95,047</u>	<u>\$ 86,093</u>	<u>\$ 94,41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0,788 仟元及 535,917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9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8,813	\$ 94,802	\$ 11,868	\$365,828
增 添	-	-	-	2,687	13	2,700
處 分	-	-	(2,171)	(78,277)	(8,988)	(89,442)
重分類	-	-	-	1,647	-	1,64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6,636</u>	<u>\$ 20,857</u>	<u>\$ 2,893</u>	<u>\$280,733</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58)	(\$ 3,144)	(\$ 77,309)	(\$ 10,109)	(\$ 93,120)
處 分	-	-	2,177	74,559	8,988	85,724
折舊費用	-	(2,373)	(1,993)	(6,452)	(713)	(11,53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31)</u>	<u>(\$ 2,960)</u>	<u>(\$ 9,202)</u>	<u>(\$ 1,834)</u>	<u>(\$ 18,92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54,922</u>	<u>\$ 82,865</u>	<u>\$ 15,669</u>	<u>\$ 17,493</u>	<u>\$ 1,759</u>	<u>\$272,7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54,922</u>	<u>\$ 80,492</u>	<u>\$ 13,677</u>	<u>\$ 11,657</u>	<u>\$ 1,059</u>	<u>\$261,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160)	(7,777)	(1,440)	(9,377)
重分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7,523</u>	<u>\$ 19,551</u>	<u>\$ 1,913</u>	<u>\$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2,373)	(1,899)	(6,482)	(620)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4)</u>	<u>(\$ 4,699)</u>	<u>(\$ 12,158)</u>	<u>(\$ 1,014)</u>	<u>(\$ 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254,1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4
單獨取得	324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0)
攤銷費用	(278)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242)
處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二、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42,5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1.605%-1.85%。

(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 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8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分12期攤還。	1.950%	\$ -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 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9年2月起，每季為1期，分11期攤還。	1.950%	-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455%	\$ -	\$ 99,359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80%	-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02年1.530%， 101年1.475%	-	42,650	42,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3,804	188,233
				-	13,454	14,454
				\$ -	\$160,350	\$173,779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以應付公司債160,646仟元提前償還帳列之長期借款。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522	\$ -	\$ -

母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50.7元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04年12月2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母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187,467仟元，係依102年12月26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4,933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955仟元，係依102年12月26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25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6,451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169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u> </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6,620</u>)
		(<u> </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933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1.3%計算之利息		<u>55</u>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522</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102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187,467	\$ 955
利息費用	55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87,522</u>	<u>\$ 1,035</u>

十四、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3,230	\$ 67,344	\$ 44,798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016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4,545	5,191	3,919
應付休假給付	1,277	1,237	1,309
應付勞務費	1,120	2,496	1,999
應付設備款	3,546	1,871	8,345
應付其他	9,803	10,529	12,086
	<u>\$ 49,307</u>	<u>\$ 44,700</u>	<u>\$ 53,33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6	\$ 3,646	\$ 1,178
代收款	1,733	900	871
	<u>\$ 1,829</u>	<u>\$ 4,546</u>	<u>\$ 2,049</u>

十六、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保 固	\$ 3,878	\$ 3,976	\$ 4,360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60	
本期新增	9,116	
本期使用	(4,00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5,4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3,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	1.6%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u>\$ 551</u>	<u>\$ 5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	\$ 130
推銷費用	53	160
管理費用	97	84
研發費用	243	210
	<u>\$ 551</u>	<u>\$ 58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4)	(10,415)	(10,518)
提撥短絀	6,723	18,769	19,05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639	(935)	(11,257)
其他	-	-	11,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62</u>	<u>\$ 17,834</u>	<u>\$ 19,0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184	\$ 29,575
當期服務成本	220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精算(利益)損失	(4,570)	897
福利支付數	(6,364)	(2,0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937</u>	<u>\$ 29,1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15	\$ 10,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精算利益(損失)	3	(38)
雇主提撥數	1,660	1,807
福利支付數	-	(2,0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照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4	24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1	11
權益證券	8	9	10
其他	<u>55</u>	<u>46</u>	<u>47</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937</u>	<u>\$ 29,184</u>	<u>\$ 29,5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u>\$ 10,518</u>
提撥短絀	<u>\$ 6,723</u>	<u>\$ 18,769</u>	<u>\$ 19,0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570)</u>	<u>\$ 89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u>	<u>\$ 3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30 仟元及 903 仟元。

十八、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2,540</u>	<u>18,900</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5,395</u>	<u>\$ 189,000</u>	<u>\$ 1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4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5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369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6,767仟元。

母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9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2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3,7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仟元及66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 2,620		
現金股利	10,395	9,000	\$ 0.48	\$ 0.50
股票股利	10,395	9,000	0.48	0.50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00	\$ -	\$ 3,620	\$ -
董監事酬勞	660	-	72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5,079	2
股票股利	13,524	0.6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撥充資本。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u>	<u>-</u>
年底餘額	<u>\$ 9</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2	\$ 50
勞務收入	1,862	2,813
其他	<u>2,349</u>	<u>1,670</u>
	<u>\$ 4,363</u>	<u>\$ 4,533</u>

(二)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14	\$ 2,9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5</u>	<u>-</u>
	<u>\$ 2,569</u>	<u>\$ 2,934</u>

(三)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0	\$ 9,768
營業費用	<u>1,774</u>	<u>1,763</u>
	<u>\$ 11,374</u>	<u>\$ 11,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78</u>

(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	\$ 5,381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5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35</u>	<u>\$ 5,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3	\$ 2,457
營業費用	<u>3,482</u>	<u>3,508</u>
	<u>\$ 5,935</u>	<u>\$ 5,965</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66	\$ 15,7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5)	(18,952)
淨(損)益	<u>\$ 6,101</u>	<u>(\$ 3,2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002	\$ 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投資抵減	(4,271)	(3,531)
	9,118	3,7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15)	(1,530)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007</u>	<u>\$ 30,6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81	\$ 5,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投資抵減	(4,271)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04</u>	<u>\$ 3,757</u>	<u>\$ 2,8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520	534
	<u>\$ 17</u>	<u>\$ 517</u>	<u>\$ 534</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5	\$ 1,717	\$ 3,332
應付休假給付	222	(12)	21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41	(209)	3,032
負債準備	735	(65)	670
	<u>\$ 5,813</u>	<u>\$ 1,431</u>	<u>\$ 7,2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4)	\$ 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9	(85)	14
	<u>\$ 116</u>	<u>(\$ 99)</u>	<u>\$ 1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7,800</u>	<u>\$ 10,242</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5,928</u>	<u>\$ 24,154</u>	<u>\$ 16,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u>	<u>\$ 1,221</u>	<u>\$ 56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7%(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03</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1</u>	<u>\$ 1.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9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0 元及 1.47 元減少為 1.43 元及 1.4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304	\$ 28,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350</u>	<u>\$ 28,3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8	19,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2	413
轉換公司債	<u>5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5</u>	<u>20,2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9</u>	<u>\$ -</u>	<u>\$ 19</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01</u>	<u>\$ -</u>	<u>\$ 1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9	\$ 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5,603	193,764	194,5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35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0,059	285,848	328,9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4.6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

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8			\$ 3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50	\$ -	\$ -
－金融負債	187,522	-	42,5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655	64,295	63,913
－金融負債	-	173,804	188,2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長期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一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4828	\$ 1,121	\$ 2,242	\$ 10,091	\$ 53,815	\$ 106,535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一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5159	\$ -	\$ 3,333	\$ 11,121	\$ 53,815	\$ 119,964
固定利率工具	1.6479	15,000	16,026	11,538	-	-
		\$ 15,000	\$ 19,359	\$ 22,659	\$ 53,815	\$ 119,964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1,121仟元及15,000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20,350)	(\$ 14,510)	\$ -	\$ -	\$ -
一流出		20,324	14,517	-	-	-
		(\$ 26)	\$ 7	\$ -	\$ -	\$ -

101年1月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42,472)	(\$ 3,034)	\$ -	\$ -	\$ -
一流出	42,380	3,025	-	-	-
	<u>(\$ 92)</u>	<u>(\$ 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 即付，每年重新檢 視			
—已動用金額	\$ -	\$ -	\$ 42,564
—未動用金額	-	408,000	355,436
	<u>\$ -</u>	<u>\$ 408,000</u>	<u>\$ 398,000</u>
已動用之有抵押銀行 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73,804	\$ 174,9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2,743</u>		<u>\$157,196</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7,123</u>	<u>\$ 29,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8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9	\$ 843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1	\$ 431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10,091
退職後福利	78	160
	<u>\$ 13,141</u>	<u>\$ 10,2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5,414	\$ 237,787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	\$ -	\$ -
購置電腦軟體	\$ 7,008	\$ -	\$ -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年度	\$ 2,108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權益。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33	\$197,691
歐 元	64	2,623
人 民 幣	10,507	51,685
日 元	47	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17,81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7	\$162,247
日 圓	33	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6,481
日 圓	1,051	35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4		30.275		\$162,085		
歐 元		41		39.18		1,613		
日 圓		57		0.3906		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0		30.275		14,248		
日 圓		1,232		0.3906		4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64,495	\$ -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2,234)	-	-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228)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34	-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6,055)	-	-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2,350	3,166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28	-	228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 570,152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2,564	-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1,309	49,3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8,676	\$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	-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15,455)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	2,581	-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64,786	\$ -	\$ 64,78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3,985)	-	-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電腦軟體成本	\$ 380	\$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	(4)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	4,002	2,965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52,430	\$ 550,114	資產總計			
應付帳款	\$ 67,344	-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57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568	-	1,237	46,805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002	-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	8,174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	-	17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9,660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552	-	317,980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9,000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29	-	(14,475)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1)	-	2,731	-	(4)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74,915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6,194	(277)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38,721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548	(228)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8	(206)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52,923	(470)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計	109,759	-	108,855	合計	
營業利益	28,962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483	-	4,483	其他	
合計	6,620	-	6,62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34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3,212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計	6,148	-	6,148	合計	
稅前淨利	29,434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30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27,404	-	28,384	純 益	
			-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38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

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

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A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20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9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2	100	\$ 2,272	註 1 及註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4	100	554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72,743)	22%	月結60天	\$ -	-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415	註四	-
			1	銷貨收入	(175)	註五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9	註四	-
			1	銷貨收入	(42)	註五	-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15)	註四	-
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5	註五	-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09)	註四	-
			2	進貨	42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4,583 (EUR115 仟元)	\$ -	-	100	\$ 2,272	(\$ 2,355) (EUR 60 仟元)	(\$ 2,355) (EUR 60 仟元)	註 1 及註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4,490 (USD150 仟元)	-	-	100	554	(3,901) (USD 131 仟元)	(3,901) (USD 131 仟元)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3,109	24	\$ 218,773	32	\$ 150,37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4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24	2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81,764	22	99,563	14	130,215	19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四)	-	-	-	-	46,8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550	1	6,422	1	8,893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138,038	17	95,047	14	103,109	15
1410	預付款項	2,906	-	1,167	-	8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	-	11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3,551</u>	<u>66</u>	<u>421,088</u>	<u>61</u>	<u>440,39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四)	825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51,887	30	254,157	37	255,314	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六)	14,486	2	410	-	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62	2	8,176	1	7,4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	-	9,47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	-	845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8,818</u>	<u>34</u>	<u>273,065</u>	<u>39</u>	<u>263,932</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369</u>	<u>100</u>	<u>\$ 694,153</u>	<u>100</u>	<u>\$ 704,3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137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4,011	16	53,230	8	99,1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0,469	12	49,307	7	63,34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81	2	9,104	1	3,9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4,716	1	3,878	1	4,695	1
2310	預收款項	1,688	-	1,682	-	3,9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145	-	1,829	-	2,9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13,4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347</u>	<u>31</u>	<u>119,030</u>	<u>17</u>	<u>191,5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9,655	1	10,362	2	17,22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四)	-	-	1,03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四)	181,907	22	187,522	2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153,77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	-	534	-	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869</u>	<u>23</u>	<u>199,453</u>	<u>29</u>	<u>171,26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48,216</u>	<u>54</u>	<u>318,483</u>	<u>46</u>	<u>362,800</u>	<u>52</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6,992	27	225,395	32	215,000	3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6,064	4	-	-	10,395	1
3200	資本公積	49,743	6	66,220	10	59,76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3	18,11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88	6	65,928	9	38,24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436</u>	<u>9</u>	<u>84,046</u>	<u>12</u>	<u>56,361</u>	<u>8</u>
3400	其他權益	(82)	-	9	-	-	-
3XXX	權益總計	<u>384,153</u>	<u>46</u>	<u>375,670</u>	<u>54</u>	<u>341,525</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2,369</u>	<u>100</u>	<u>\$ 694,153</u>	<u>100</u>	<u>\$ 704,3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227,812	100	\$ 224,267	100	\$ 423,385	100	\$ 423,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 二十及二四)	159,203	70	163,594	73	297,577	70	314,093	7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609	30	60,673	27	125,808	30	108,972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609	6	9,135	4	25,381	6	17,060	4
6200	管理費用	9,136	4	14,156	6	18,970	5	22,9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7	6	16,569	8	29,868	7	33,80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42	16	39,860	18	74,219	18	73,765	18
6900	營業淨益	31,067	14	20,813	9	51,589	12	35,2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四)	2,270	1	262	-	3,289	1	1,1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062)	(1)	(628)	-	(2,096)	-	(1,29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二四)	-	-	658	-	1,827	-	85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825	-	186	-	825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七)	(230)	-	-	-	613	-	(425)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十)	(5,357)	(2)	1,869	1	(366)	-	6,0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54)	(2)	2,347	1	4,092	1	6,383	2
7900	稅前利益	27,513	12	23,160	10	55,681	13	41,59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4,777	2	2,482	1	9,688	2	3,971	1
8200	本期淨利	22,736	10	20,678	9	45,993	11	37,619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稅 後淨額)	(163)	-	-	-	(85)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6)	-	-	-	(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7	10	\$ 20,678	9	\$ 45,902	11	\$ 37,61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1		\$ 0.98		\$ 2.04		\$ 1.84	
9850	稀 釋	\$ 0.86		\$ 0.98		\$ 1.77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待分配 股票股利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900	\$ 189,000	\$ -	\$ 3,602	\$ -	\$ -	\$ 15,378	\$ 24,154	\$ -	\$ -	\$ 232,134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	49,400	-	-	-	-	-	-	75,400
T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6,767	-	-	-	-	-	6,76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40	(2,74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0,395)	-	-	(10,395)
B9	股票股利	-	-	10,395	-	-	-	-	(10,395)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37,619	-	-	37,619
Z1	10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1,500	\$ 215,000	\$ 10,395	\$ 53,002	\$ 6,767	\$ -	\$ 18,118	\$ 38,243	\$ -	\$ -	\$ 341,525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540	\$ 225,395	\$ -	\$ 53,002	\$ 6,767	\$ 6,451	\$ 18,118	\$ 65,928	\$ 9	\$ -	\$ 375,67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530	(6,53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45,079)	-	-	(45,079)
B9	股票股利	-	-	13,524	-	-	-	-	(13,524)	-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	1,597	-	6,324	-	(261)	-	-	-	-	7,66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22,540	(22,540)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45,993	-	-	45,993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	(6)	(91)
Z1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2,700	\$ 226,992	\$ 36,064	\$ 36,786	\$ 6,767	\$ 6,190	\$ 24,648	\$ 46,788	(\$ 76)	(\$ 6)	\$ 384,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681	\$ 41,5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3	5,675
A20200	攤銷費用	867	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25)	-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3)	425
A20900	利息費用	2,096	1,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191)	(4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7)	(857)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	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2,201)	(33,49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	(19,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43)	(4,556)
A31200	存貨增加	(47,243)	(16,6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39)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44)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減少	(265)	(5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0,781	31,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64	8,15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38	7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	1,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316	(\$ 1,5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07)	(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36	20,0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4)	(3,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2</u>	<u>16,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3)	(1,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08	3,4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61)	(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06</u>	<u>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20)</u>	<u>1,7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5,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	(1,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u>	<u>67,5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64)	85,5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773</u>	<u>64,7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109</u>	<u>\$ 150,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108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5 人及 154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

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並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

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3	\$ 225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046	166,898	150,1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5,780	51,650	-
	<u>\$ 203,109</u>	<u>\$ 218,773</u>	<u>\$ 150,3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 825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7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 -	\$ 1,035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Se11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3.08.29	USD200/NTD5,991
Se11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3.08.29	USD200/NTD5,991
Se11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3.08.29	USD200/NTD5,991
Se11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3.08.29	USD200/NTD5,991
Se11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3.08.29	USD200/NTD5,991

102年6月30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Se11 USD/Buy NTD	美元	兌新台幣	102.08.05				USD300/NTD9,03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5,024</u>	<u>\$ -</u>	<u>\$ -</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u>\$ 181,764</u>	<u>\$ 99,563</u>	<u>\$ 130,215</u>
其他應收帳款	<u>10,550</u>	<u>6,422</u>	<u>8,893</u>
	<u>\$ 192,314</u>	<u>\$ 105,985</u>	<u>\$ 139,10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u>\$ 39,505</u>	<u>\$ 17,415</u>	<u>\$ 22,6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0,275	\$ 17,675	\$ 21,606
在製品	25,433	12,528	11,648
原物料	<u>102,330</u>	<u>64,844</u>	<u>69,855</u>
	<u>\$ 138,038</u>	<u>\$ 95,047</u>	<u>\$ 103,109</u>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4 仟元及 4,252 仟元，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69 仟元及 3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280,733
增 添	-	-	-	1,323	460	1,783
處 分	-	-	-	(2,805)	-	(2,805)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6,636</u>	<u>\$ 19,377</u>	<u>\$ 3,353</u>	<u>\$279,711</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 分	-	-	-	205	-	205
折舊費用	-	(1,187)	(895)	(3,254)	(339)	(5,675)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118)</u>	<u>(\$ 3,855)</u>	<u>(\$ 12,251)</u>	<u>(\$ 2,173)</u>	<u>(\$ 24,397)</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54,922</u>	<u>\$ 80,492</u>	<u>\$ 13,676</u>	<u>\$ 11,657</u>	<u>\$ 1,059</u>	<u>\$261,806</u>
10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154,922</u>	<u>\$ 79,305</u>	<u>\$ 12,781</u>	<u>\$ 7,126</u>	<u>\$ 1,180</u>	<u>\$255,314</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7,523	\$ 19,551	\$ 1,913	\$279,332
增 添	-	-	860	1,484	2,405	4,749
處 分	-	-	-	(3,491)	(908)	(4,399)
重分類	-	-	-	2,095	-	2,095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8,383</u>	<u>\$ 19,639</u>	<u>\$ 3,410</u>	<u>\$281,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4)	(\$ 4,699)	(\$ 12,158)	(\$ 1,014)	(\$ 25,175)
處分	-	-	-	-	618	618
折舊費用	-	(1,187)	(1,043)	(2,880)	(223)	(5,333)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8,491)</u>	<u>(\$ 5,742)</u>	<u>(\$ 15,038)</u>	<u>(\$ 619)</u>	<u>(\$ 29,890)</u>
103年1月1日淨額	<u>\$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254,157</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154,922</u>	<u>\$ 76,932</u>	<u>\$ 12,641</u>	<u>\$ 4,601</u>	<u>\$ 2,791</u>	<u>\$251,88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85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7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108)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60)</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380</u>
102年6月30日淨額	<u>\$ 357</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
單獨取得	14,943
處分	(22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5,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
攤銷費用	(867)
處分	<u>220</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05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10</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4,48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有 效 利 率</u>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455%	\$ -	\$ -	\$ 95,513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80%	-	-	30,564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30%	<u>-</u>	<u>-</u>	<u>41,15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7,233
				<u>-</u>	<u>-</u>	<u>13,454</u>
				<u>\$ -</u>	<u>\$ -</u>	<u>\$153,779</u>

母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以應付公司債160,646仟元提前償還帳列之長期借款。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81,907</u>	<u>\$ 187,522</u>	<u>\$ -</u>

母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2,000 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0.7 元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母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467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4,933 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955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 6,4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 169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計算之利息	2,080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轉列普通股	<u>(7,640)</u>
103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1,907</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187,467	\$ 955
累計攤提	55	-
累計評價調整	-	8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522	1,035
公司債轉換至普通股	(7,640)	(20)
利息費用	2,025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840)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81,907</u>	<u>(\$ 825)</u>

十五、應付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34,011</u>	<u>\$ 53,230</u>	<u>\$ 99,179</u>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8,401	\$ 29,016	\$ 25,019
應付股利	45,079	-	10,395
應付加工費	9,349	4,545	7,232
應付休假給付	2,282	1,277	2,768
應付勞務費	2,169	1,120	4,525
應付設備款	2,065	3,546	1,977
應付其他	11,124	9,803	11,430
	<u>\$ 100,469</u>	<u>\$ 49,307</u>	<u>\$ 63,34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4	\$ 96	\$ 528
代收款	3,061	1,733	2,420
	<u>\$ 3,145</u>	<u>\$ 1,829</u>	<u>\$ 2,948</u>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 動</u>			
保 固	<u>\$ 4,716</u>	<u>\$ 3,878</u>	<u>\$ 4,695</u>

	保	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3,396	
本期使用	(1,576)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101)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4,69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78	
本期新增	2,554	
本期使用	(23)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693)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4,71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39	\$ -	\$ 79
推銷費用	\$ -	\$ 13	\$ -	\$ 26
管理費用	\$ 23	\$ 25	\$ 46	\$ 49
研發費用	\$ -	\$ 61	\$ -	\$ 122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2,599	22,540	21,500
已發行股本	\$ 225,987	\$ 225,395	\$ 215,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5,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69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仟元。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39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6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 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00 仟元及 7,5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1,36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2,740		
現金股利	45,079	10,395	\$ 2.0	\$ 0.48
股票股利	13,524	10,395	0.6	0.4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000	\$ -	\$ 3,7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660	-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轉增資。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	-
期末餘額	<u>(\$ 76)</u>	<u>\$ -</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	-
期末餘額	<u>(\$ 6)</u>	<u>\$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8	\$ 40	\$ 1,191	\$ 40
勞務收入	-	-	-	831
其他	1,672	222	2,098	298
	<u>\$ 2,270</u>	<u>\$ 262</u>	<u>\$ 3,289</u>	<u>\$ 1,169</u>

(二)財務成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5	\$ 628	\$ 71	\$ 1,2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97	-	2,025	-
	<u>\$ 1,062</u>	<u>\$ 628</u>	<u>\$ 2,096</u>	<u>\$ 1,292</u>

(三)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0	\$ 2,332	\$ 4,488	\$ 4,813
營業費用	444	429	845	862
	<u>\$ 2,614</u>	<u>\$ 2,761</u>	<u>\$ 5,333</u>	<u>\$ 5,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	\$ -	\$ 369	\$ -
營業費用	430	55	498	108
	<u>\$ 799</u>	<u>\$ 55</u>	<u>\$ 867</u>	<u>\$ 10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883	\$ 41,284	\$ 76,000	\$ 77,5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09	1,330	2,767	2,663
確定福利計畫	23	138	46	2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315</u>	<u>\$ 42,752</u>	<u>\$ 78,813</u>	<u>\$ 80,4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60	\$ 14,622	\$ 30,848	\$ 29,240
營業費用	22,155	28,130	47,965	51,201
	<u>\$ 37,315</u>	<u>\$ 42,752</u>	<u>\$ 78,813</u>	<u>\$ 80,441</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806	\$ 2,600	\$ 44,512	\$ 7,4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163)	(731)	(44,878)	(1,395)
淨(損)益	<u>(\$ 5,357)</u>	<u>\$ 1,869</u>	<u>(\$ 366)</u>	<u>\$ 6,07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12	\$ 3,147	\$ 12,275	\$ 7,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	387	17	387
投資抵減	-	(1,456)	-	(3,4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1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62)	404	(2,614)	29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4,777</u>	<u>\$ 2,482</u>	<u>\$ 9,688</u>	<u>\$ 3,971</u>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6,788</u>	<u>\$ 65,928</u>	<u>\$ 38,2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9,286</u>	<u>\$ 172</u>	<u>\$ 4,978</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8%(預計)及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1</u>	<u>\$ 0.98</u>	<u>\$ 2.04</u>	<u>\$ 1.84</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3年10月6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0.87</u>	<u>\$ 0.98</u>	<u>\$ 1.76</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6</u>	<u>\$ 0.98</u>	<u>\$ 1.77</u>	<u>\$ 1.83</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3年10月6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0.76</u>	<u>\$ 0.97</u>	<u>\$ 1.56</u>	<u>\$ 1.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93	\$ 0.98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1.91	\$ 0.98	\$ 1.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22,736	\$ 20,678	\$ 45,993	\$ 37,6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176	-	1,03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22,912	\$ 20,678	\$ 47,025	\$ 37,61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86	20,056	22,562	19,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96	186	143	188
轉換公司債	4,060	-	3,92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642	20,242	26,627	19,66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69,799	\$ 22	\$ 125,265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46,88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3	\$ -	\$ 23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9	\$ -	\$ 2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	\$ 199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74	\$ -	\$ 102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328	\$ 4,211	\$ 6,944	\$ 7,541
退職後福利	-	39	-	78
	\$ 3,328	\$ 4,250	\$ 6,944	\$ 7,6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234,227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5	\$ 1,948	\$ -
購置電腦軟體	\$ -	\$ 7,008	\$ -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03年7月~12月		\$ 1,043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權益。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母公司採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以取得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子公司。前開之換股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案尚需經預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完成其他相關法律程序後方始生效。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69	29.865	\$324,608
歐 元	139	40.78	5,653
人 民 幣	10,656	4.811	51,265
日 圓	40	0.2946	12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3	29.865	53,239
歐 元	6	40.78	225
日 圓	363	0.2946	107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33			29.805			\$197,691	
歐 元	64			41.09			2,623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圓	47			0.2839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29.805			17,815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86			30			\$206,584	
歐 元	1			39.15			25	
日 圓	139			0.3036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36			30			43,079	
日 圓	903			0.3036			27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74	\$ 15,024 (USD 498 仟元)	-	\$ 15,024	註 1

註 1：係按 10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 2,441 (2,255)	註四 註五 -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705 (702)	註四 註五 -
1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441)	註四 -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2	進貨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255 (705)	註五 註四 -
			2	進貨	702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9,108 (EUR 223 仟元)	\$ 4,583 (EUR 115 仟元)	-	100	\$ 3,523	(\$ 3,187) (EUR 77 仟元)	(\$ 3,187) (EUR 77 仟元)	註 1 及註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9,013 (USD 300 仟元)	4,490 (USD 150 仟元)	-	100	889	(4,190) (USD 139 仟元)	(4,190) (USD 139 仟元)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4,786	12	\$ 64,495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七)	\$ -	-	\$ 42,564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19	-	101	-	2140	應付帳款	67,344	12	44,798	8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三)	96,718	17	95,801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3,757	1	2,889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及十七)	27,123	5	29,075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九及十二)	45,568	8	48,042	8
1178	其他應收款	4,337	1	4,338	1	2260	預收款項	2,002	-	-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86,093	15	94,411	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及十 八)	13,454	3	14,45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三)	3,985	1	2,23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6,417</u>	<u>1</u>	<u>10,394</u>	<u>2</u>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	-	<u>2,038</u>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25	163,141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3,869</u>	<u>51</u>	<u>292,493</u>	<u>51</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八)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160,350	29	173,779	30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54,922	28	154,922	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u>9,660</u>	<u>2</u>	<u>10,381</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85,423	16	85,423	15	2XXX	負債合計	<u>308,552</u>	<u>56</u>	<u>347,301</u>	<u>61</u>
1531	機器設備	820	-	4,656	1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20,859	4	94,802	1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〇一 年 30,000 仟股，一〇〇年 20,000 仟 股；發行：一〇一年 18,900 仟股， 一〇〇年 18,000 仟股	<u>189,000</u>	<u>34</u>	<u>180,000</u>	<u>31</u>
1551	運輸設備	908	-	3,443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u>3,602</u>	<u>1</u>	<u>3,602</u>	<u>1</u>
1561	生財器具	16,636	3	18,813	3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95	-	95	-	3310	法定公積	15,378	3	12,758	2
1681	研發設備	<u>1,070</u>	-	<u>3,674</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8,629</u>	<u>7</u>	<u>31,845</u>	<u>6</u>
15X1		280,733	51	365,828	6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4,007</u>	<u>10</u>	<u>44,603</u>	<u>8</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8,927</u>	<u>3</u>	<u>93,120</u>	<u>16</u>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61,806	48	272,708	48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1)	(1)	(2,581)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u>228</u>	-		股東權益合計	<u>243,878</u>	<u>44</u>	<u>225,624</u>	<u>39</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1,806</u>	<u>48</u>	<u>272,936</u>	<u>48</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380	-	33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u>5,298</u>	<u>1</u>	<u>6,055</u>	<u>1</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678</u>	<u>1</u>	<u>6,389</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00	-	8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三)	<u>277</u>	-	<u>297</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77</u>	-	<u>1,107</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552,430</u>	<u>100</u>	<u>\$572,92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52,430</u>	<u>100</u>	<u>\$572,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679,009	101	\$702,122	100
4170	3,967	1	2,154	-
4190	127	-	1,895	-
4100	674,915	100	698,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四及十七）			
	536,194	80	569,372	81
5910	138,721	20	128,701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七）			
6100	29,548	4	31,324	4
6200	27,288	4	25,301	4
6300	52,923	8	53,006	8
6000	109,759	16	109,631	16
6900	28,962	4	19,07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0	-	39	-
7130	1,598	-	1,376	-
7160	-	-	7,309	1
7310	489	-	-	-
7480	4,483	1	9,028	1
7100	6,620	1	17,75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34	-		\$ 3,726	1	
7560	3,212	1		-	-	
7640						
				1,970	-	
7650						
	2	-		-	-	
7880				1,608	-	
7500	<u>6,148</u>	<u>1</u>		<u>7,304</u>	<u>1</u>	
7900	29,434	4		29,518	4	
8110	<u>2,030</u>	<u>-</u>		<u>3,317</u>	<u>-</u>	
9600	<u>\$ 27,404</u>	<u>4</u>		<u>\$ 26,201</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u>\$ 1.56</u>		<u>\$ 1.45</u>		<u>\$ 1.56</u>	<u>\$ 1.39</u>
9850	<u>\$ 1.52</u>		<u>\$ 1.42</u>		<u>\$ 1.53</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6,885	\$ 168,851	\$ 3,602	\$ 10,545	\$ 22,378	(\$ 5,466)	\$ 199,9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3,372)	-	(3,372)
股票股利—6.6%	1,115	11,149	-	-	(11,14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885	2,885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6,201	-	26,2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	180,000	3,602	12,758	31,845	(2,581)	225,62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20	(2,620)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9,000)	-	(9,000)
股票股利—5%	900	9,000	-	-	(9,00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50)	(150)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27,404	-	27,40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00	\$ 189,000	\$ 3,602	\$ 15,378	\$ 38,629	(2,731)	\$ 243,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7,404	\$ 26,201
折舊及攤銷	11,809	9,763
提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98	(1,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1,3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89)	1,9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應計退休金	(114)	255
遞延所得稅	(1,731)	2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9	(2,071)
應收帳款	(917)	26,58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52	1,215
其他應收款	1	(844)
存貨	(1,780)	48,9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0	4,062
應付帳款	22,546	(27,577)
應付所得稅	868	924
應付費用	(2,474)	2,580
預收款項	2,002	-
其他流動負債	2,497	(2,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75</u>	<u>87,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593)	(33,9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16	6,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2,68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24)	(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1)</u>	<u>(25,1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564)	(42,95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429)	(13,334)
發放現金股利	(9,000)	(3,3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93)</u>	<u>(59,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淨增加	\$ 291	\$ 2,241
年初現金餘額	<u>64,495</u>	<u>62,254</u>
年底現金餘額	<u>\$ 64,786</u>	<u>\$ 64,4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979</u>	<u>\$ 3,872</u>
支付所得稅	<u>\$ 2,893</u>	<u>\$ 2,17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19	\$ 40,715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6,474</u>	<u>(6,812)</u>
支付現金	<u>\$ 10,593</u>	<u>\$ 33,9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3,454</u>	<u>\$ 14,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

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研發設備，三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

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三年分期攤銷。

倘電腦軟體成本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電腦軟體成本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電腦軟體成本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二)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7	\$ 338
支票存款	244	244
活期存款	64,295	63,913
	<u>\$ 64,786</u>	<u>\$ 64,49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 19</u>	<u>\$ 101</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一〇一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益計 487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仟元)。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損計 1,970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59,975	\$ 73,270
在製品	15,645	8,819
製成品	10,473	12,322
	<u>\$ 86,093</u>	<u>\$ 94,41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19,598 仟元及 9,50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6,194 仟元及 569,372 仟元。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098 仟元；一〇〇年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2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0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931	\$ 2,558
機器設備	495	4,099
模具設備	9,202	77,309
運輸設備	441	2,825
生財器具	2,960	3,144
租賃改良	35	3
研發設備	863	3,182
	<u>\$ 18,927</u>	<u>\$ 93,12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531 仟元及 9,509 仟元。

八、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605%-1.85%	\$ 36,026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1.605%	6,538
	<u>\$ 42,56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短期銀行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森及總經理郭閣時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年獎及紅利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5,191	3,919
應付產品售後服務費	3,976	4,398
應付勞務費	2,496	1,999
應付其他	10,529	12,048
	<u>\$ 45,568</u>	<u>\$ 48,042</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信用借款(一)，年利率1.9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二)，年利率1.9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一期攤還。	-	10,000
長期抵押借款(一)，年利率1.45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99,359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二)，年利率1.58%，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三)，年利率1.47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u>42,650</u>	<u>42,900</u>
	173,804	188,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454</u>	<u>14,454</u>
	<u>\$160,350</u>	<u>\$173,77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森及總經理郭閣時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房地作為此項借款之抵押品。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81 仟元及 5,09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14	\$ 233
利息成本	568	6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9)	(1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57	7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82</u>	<u>629</u>
	<u>\$ 1,692</u>	<u>\$ 2,13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694)	(\$ 11,3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381)	(9,504)
累積給付義務	(20,075)	(20,8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469)	(7,521)
預計給付義務	(27,544)	(28,4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415</u>	<u>10,518</u>
提撥狀況	(17,129)	(17,9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98	6,05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200	10,10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9)	(8,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660)</u>	<u>(\$ 10,381)</u>

(三)既得給付 \$ 10,338 \$ 12,132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五)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提撥	<u>\$ 1,807</u>	<u>\$ 1,878</u>
支付	<u>\$ 2,010</u>	<u>\$ -</u>

十二、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五，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0 仟元及 3,6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0 仟元及 72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將於一〇二年適用 IFRSs 者，則應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若無市價，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平價值。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 2,213		
現金股利	9,000	3,372	\$ 0.5	\$ 0.20
股票股利	9,000	11,149	0.5	0.66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與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620	\$ -	\$ 2,170	\$ -
董監事酬勞	720	-	66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20	\$ 720	\$ 2,170	\$ 66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20</u>	<u>720</u>	<u>2,170</u>	<u>66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無異。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9,000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現金股利	10,395	\$ 0.55
股票股利	10,395	0.5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03	\$ 5,0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731	(219)
永久性差異	-	459
未分配盈餘稅 10%	558	539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531)	(2,90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3,761</u>	<u>\$ 2,893</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3,761	\$ 2,8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31)	219
投資抵減	(10,242)	(14,599)
備抵評價	10,242	14,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05
所得稅費用	<u>\$ 2,030</u>	<u>\$ 3,317</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2,889	\$ 1,96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761	2,893
當年度支付稅額	(2,893)	(2,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05
年底餘額	<u>\$ 3,757</u>	<u>\$ 2,8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800	\$ 10,2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32	1,61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	670	7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	(9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	(17)
	11,785	12,476
減：備抵評價	(7,800)	(10,242)
	<u>\$ 3,985</u>	<u>\$ 2,23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7,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297
	277	8,097
減：備抵評價	-	(7,800)
	<u>\$ 277</u>	<u>\$ 297</u>

(五)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800</u>	<u>\$ 7,800</u>	一〇二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21</u>	<u>\$ 562</u>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89%及 10.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未分配盈餘中，無屬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一〇〇年 營業費用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732	\$ 67,704	\$114,436
勞健保費用	4,230	4,930	9,160
退休金費用	2,770	4,303	7,073
其他用人費用	297	280	577
	<u>\$ 54,029</u>	<u>\$ 77,217</u>	<u>\$131,246</u>
折舊費用	<u>\$ 9,768</u>	<u>\$ 1,763</u>	<u>\$ 11,531</u>
攤銷費用	<u>\$ -</u>	<u>\$ 278</u>	<u>\$ 278</u>

一〇一年 〇〇年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66	\$ 64,095	\$111,061
勞健保費用	3,925	4,355	8,280
退休金費用	2,822	4,407	7,229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72	798
	<u>\$ 54,139</u>	<u>\$ 73,229</u>	<u>\$127,368</u>
折舊費用	<u>\$ 6,811</u>	<u>\$ 2,698</u>	<u>\$ 9,509</u>
攤銷費用	<u>\$ -</u>	<u>\$ 254</u>	<u>\$ 254</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	\$ 29,434	\$ 27,404	18,900	<u>\$1.56</u>	<u>\$1.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434</u>	<u>\$ 27,404</u>	<u>19,313</u>	<u>\$1.52</u>	<u>\$1.42</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	\$ 29,518	\$ 26,201	18,900	<u>\$1.56</u>	<u>\$1.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518</u>	<u>\$ 26,201</u>	<u>19,280</u>	<u>\$1.53</u>	<u>\$1.36</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46 元及 1.43 元減少為 1.39 元及 1.36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64,786	\$ 64,786	\$ 64,495	\$ 64,495
應收帳款	96,718	96,718	95,801	95,80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27,123	29,075	29,075
其他應收款	4,337	4,337	4,338	4,338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810	810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42,564	42,564
應付帳款	67,344	67,344	44,798	44,798
應付費用	45,568	45,568	48,042	48,042
應付設備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1,871	8,345	8,345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173,804	173,804	188,233	188,2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9	101	10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

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9	\$ 101

(四)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487 仟元及 101 仟元。

(五)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3,804 仟元及 230,79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738 仟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國森	本公司之董事長
郭閣時	本公司之總經理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本公司法人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星電線)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 TOTOKU 原為榮星電線之法人董事，惟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卸任。)

(二)除已於附註八及十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u>年 度</u>	<u>一 〇 一 年</u>	<u>一 〇 〇 年</u>
	<u>金 額</u>	<u>金 額</u>
	<u>佔各該</u>	<u>佔各該</u>
	<u>科目%</u>	<u>科目%</u>
營業收入		
TOTOKU	\$157,196	\$ 89,087
榮星電線	-	61,814
	<u>\$157,196</u>	<u>\$150,901</u>
進 貨		
榮星電線	\$ -	\$ 2,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費用						
TOTOKU	\$	94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TOTOKU	\$	843	53	\$	-	-
其他收入						
TOTOKU	\$	431	10	\$	260	3
年 底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TOTOKU	\$	27,070	100	\$	29,075	100
其他應收款						
TOTOKU		53	-		-	-
	\$	27,123	100	\$	29,075	100

本公司進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原向榮星電線購入部分原料，經組裝後再銷售回榮星電線，榮星電線並直接轉售予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是以來料時不作進貨處理。惟自一〇〇一年七月起，本公司已改為直接向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進行上述之交易模式。另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扣除來料之應付帳款後收取。

上述一〇〇一年度之進貨係本公司向榮星電線進料，組裝後直接銷售予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一年
薪 資	\$ 7,656	\$ 7,707
獎 金	1,283	1,690
紅 利	935	916
	\$ 9,874	\$ 10,313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係依公司章程估列及依估列比例歸屬，與實際分配金額可能有所差異。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u>\$235,414</u>	<u>\$237,787</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2,108
一〇三年度	1,868

(二)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本公司權益。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

(一)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一</u> 年 度	<u>一〇〇</u> 年 度
醫療用顯示器	\$427,221	\$465,223
工業用顯示器	149,442	135,082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19,132	35,544
零組件	79,120	62,224
	<u>\$674,915</u>	<u>\$698,073</u>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收入淨額%	金額	佔收入淨額%
A公司	\$ 157,196	23	\$ 89,087	13
B公司	138,067	21	177,355	25
C公司	111,030	17	116,398	17
D公司	70,310	10	79,004	11
	<u>\$ 476,603</u>	<u>71</u>	<u>\$ 461,844</u>	<u>66</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87	29.04	\$162,247	\$ 5,354	30.275	\$162,085
日圓	33	0.3364	11	57	0.3906	22
歐元	-	38.49	-	41	39.18	1,6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2	29.04	26,481	470	30.275	14,248
日圓	1,051	0.3364	354	1,232	0.3906	481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

該計畫係由盧寶妹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稽核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	已完成

(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64,495	\$ -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2,234)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228)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電腦軟體成本	334	-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6,055)	-	-	(4)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2,350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	-	228	228	長期預付款項	(5)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 570,152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短期借款	\$ 42,564	\$ -	\$ -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1,309	49,351	其他應付款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8,676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4)
-	-	116	-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	(15,455)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承認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581)	-	2,581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現 金	\$ 64,786	\$ -	\$ -	\$ 64,786	現 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3,985)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80	-	-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	(5,298)	-	-	(4)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	-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	-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277	4,002	2,965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2)、 (3)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	-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552,430	-	-	\$ 550,114	資 產 總 計	
應付帳款	\$ 67,344	-	-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57	-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568	-	1,237	46,805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002	-	-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	8,174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4)
-	-	17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9,660	-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552	-	-	317,980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普通股股本	\$ 189,000	\$ -	\$ -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29	-	(14,475)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1)	-	2,731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74,915	\$ -	\$ -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6,194	-	(277)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38,721	-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548	-	(228)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8	-	(206)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52,923	-	(470)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109,759			108,855	合 計		
營業利益	28,962	-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	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483	-	-	4,483	其 他		
合 計	6,620			6,62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34	-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3,212	-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 計	6,148			6,148	合 計		
稅前利益	29,434	-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30	-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27,404			28,384	純 益		
				-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38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本公司並無相關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350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7 仟元及 1,3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及 22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03 仟元及 17,3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及 2,94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 6,05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8,029 仟元及 8,636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及 2,581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228 仟元。

(三)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57,196)	23%	月結60天	\$ -	-	\$ 27,070	2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5,306	31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四及二五)		724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307</u>	<u>60</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826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846</u>	<u>40</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四)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及十四)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046</u>	<u>12</u>		<u>39,532</u>	<u>7</u>		<u>29,148</u>	<u>5</u>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77,146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十及二五）	<u>580,980</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66</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38	4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308</u>	<u>16</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70,858</u>	<u>9</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69)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578)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二十)	\$ 6,101	1	(\$ 3,2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56)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49</u>	—	<u>472</u>	—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703</u>	<u>1</u>	<u>2,23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304</u>	<u>8</u>	<u>28,384</u>	<u>4</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u>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13</u>	<u>8</u>	<u>\$ 28,3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03</u>		<u>\$ 1.43</u>	
9850	稀 釋	<u>\$ 3.01</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3,602	\$ -	\$ -	\$ 12,758	\$ 16,390	\$ -	\$ 212,75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20	(2,62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9,000)	-	(9,000)
B9	股票股利	900	9,000	-	-	-	-	(9,00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28,384	-	28,38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00	189,000	3,602	-	-	15,378	24,154	-	232,134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49,400	-	-	-	-	-	75,400
T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6,767	-	-	-	-	6,7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0	(2,74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0,395)	-	(10,395)
B9	股票股利	1,040	10,395	-	-	-	-	(10,395)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6,451	-	-	-	6,45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65,304	-	65,3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40	\$ 225,395	\$ 53,002	\$ 6,767	\$ 6,451	\$ 18,118	\$ 65,928	\$ 9	\$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2)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3)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45)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6,399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9,347)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8)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72)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58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18</u>	<u>7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07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8)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2)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47)</u>	<u>(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04)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70)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395)</u>	<u>(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49</u>	<u>(68,9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0,520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86</u>	<u>64,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306</u>	<u>\$ 6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本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本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5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

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6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損算，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七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5	\$ 247	\$ 33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3,431	64,539	64,1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650	-	-
	<u>\$ 215,306</u>	<u>\$ 64,786</u>	<u>\$ 64,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0.10%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1.4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19</u>	\$ <u> 1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 <u> 1,035</u>	\$ <u> -</u>	\$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563	\$ 96,718	\$ 95,801
其他應收帳款	6,422	4,337	4,338
	<u>\$ 105,985</u>	<u>\$ 101,055</u>	<u>\$ 100,13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u>\$ 17,415</u>	<u>\$ 8,705</u>	<u>\$ 21,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7,675	\$ 10,473	\$ 12,322
在製品	12,528	15,645	8,819
原物料	<u>64,844</u>	<u>59,975</u>	<u>73,270</u>
	<u>\$ 95,047</u>	<u>\$ 86,093</u>	<u>\$ 94,41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0,980 仟元及 535,917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9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 554	\$ -	\$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u>2,272</u>	<u>-</u>	<u>-</u>
投資子公司	<u>\$ 2,826</u>	<u>\$ -</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00%	-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00%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8,813	\$ 94,802	\$ 11,868	\$365,828
增 添	-	-	-	2,687	13	2,700
處 分	-	-	(2,171)	(78,277)	(8,988)	(89,442)
重 分 類	-	-	-	1,647	-	1,647
101年12月31日餘 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6,636</u>	<u>\$ 20,857</u>	<u>\$ 2,893</u>	<u>\$280,733</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58)	(\$ 3,144)	(\$ 77,309)	(\$ 10,109)	(\$ 93,120)
處 分	-	-	2,177	74,559	8,988	85,724
折舊費用	-	(2,373)	(1,993)	(6,452)	(713)	(11,531)
101年12月31日餘 額	<u>\$ -</u>	<u>(\$ 4,931)</u>	<u>(\$ 2,960)</u>	<u>(\$ 9,202)</u>	<u>(\$ 1,834)</u>	<u>(\$ 18,92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154,922</u>	<u>\$ 82,865</u>	<u>\$ 15,669</u>	<u>\$ 17,493</u>	<u>\$ 1,759</u>	<u>\$272,708</u>
101年12月31日淨 額	<u>\$154,922</u>	<u>\$ 80,492</u>	<u>\$ 13,677</u>	<u>\$ 11,657</u>	<u>\$ 1,059</u>	<u>\$261,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85,423	\$16,636	\$20,859	\$2,893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160)	(7,777)	(1,440)	(9,377)
重 分 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22</u>	<u>\$85,423</u>	<u>\$17,523</u>	<u>\$19,551</u>	<u>\$1,913</u>	<u>\$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31)	(\$2,960)	(\$9,202)	(\$1,834)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2,373)	(1,899)	(6,482)	(620)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304)</u>	<u>(\$4,699)</u>	<u>(\$12,158)</u>	<u>(\$1,014)</u>	<u>(\$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54,922</u>	<u>\$78,119</u>	<u>\$12,824</u>	<u>\$7,393</u>	<u>\$899</u>	<u>\$254,1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854
單獨取得	324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6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520)
攤銷費用	(278)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分	<u>(8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242)
處分	<u>8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42,5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1.605%-1.85%。

(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 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8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分12期攤還。	1.950%	\$ -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 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9年2月起，每季為1期，分11期攤還。	1.950%	-	-	1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 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455%	\$ -	\$ 99,359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 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80%	-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 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02年1.530%， 101年1.475%	-	42,650	42,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3,804	188,233
				-	13,454	14,454
				\$ -	\$160,350	\$173,779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以應付公司債160,646仟元提前償還帳列之長期借款。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522	\$ -	\$ -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50.7元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04年12月2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

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467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4,933 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955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 6,4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 169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計算之利息	<u>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522</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2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 行 日	\$187,467	\$ 955
利息費用	55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u>	<u>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7,522</u>	<u>\$ 1,035</u>

十五、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3,230	\$ 67,344	\$ 44,798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016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4,545	5,191	3,919
應付休假給付	1,277	1,237	1,309
應付勞務費	1,120	2,496	1,999
應付設備款	3,546	1,871	8,345
應付其他	9,803	10,529	12,086
	<u>\$ 49,307</u>	<u>\$ 44,700</u>	<u>\$ 53,33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6	\$ 3,646	\$ 1,178
代收款	1,733	900	871
	<u>\$ 1,829</u>	<u>\$ 4,546</u>	<u>\$ 2,049</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保 固	\$ 3,878	\$ 3,976	\$ 4,360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60
本期新增		9,116
本期使用		(4,00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5,4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3,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	1.6%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u>\$ 551</u>	<u>\$ 5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	\$ 130
推銷費用	53	160
管理費用	97	84
研發費用	243	210
	<u>\$ 551</u>	<u>\$ 58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4)	(10,415)	(10,518)
提撥短絀	6,723	18,769	19,05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639	(935)	(11,257)
其他	-	-	11,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62</u>	<u>\$ 17,834</u>	<u>\$ 19,0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184	\$ 29,575
當期服務成本	220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精算(利益)損失	4,570	897
福利支付數	(6,364)	(2,0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937</u>	<u>\$ 29,1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15	\$ 10,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精算利益(損失)	3	(38)
雇主提撥數	1,660	1,807
福利支付數	-	(2,0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4	24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1	11
權益證券	8	9	10
其他	<u>55</u>	<u>46</u>	<u>47</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937</u>	<u>\$ 29,184</u>	<u>\$ 29,5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u>\$ 10,518</u>
提撥短絀	<u>\$ 6,723</u>	<u>\$ 18,769</u>	<u>\$ 19,057</u>
	(<u>\$</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4,570</u>)	<u>\$ 897</u>	<u>\$ -</u>
	(<u>\$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830仟元及903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2,540</u>	<u>18,900</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5,395</u>	<u>\$ 189,000</u>	<u>\$ 1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2,000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4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5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369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6,767仟元。

本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9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2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3,7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仟元及66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

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 2,620		
現金股利	10,395	9,000	\$ 0.48	\$ 0.50
股票股利	10,395	9,000	0.48	0.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00	\$ -	\$ 3,620	\$ -
董監事酬勞	660	-	72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5,079	2
股票股利	13,524	0.6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撥充資本。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	-
年底餘額	<u>\$ 9</u>	<u>\$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2	\$ 50
勞務收入	1,862	2,813
其他	<u>2,349</u>	<u>1,670</u>
	<u>\$ 4,363</u>	<u>\$ 4,533</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14	\$ 2,9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5</u>	<u>-</u>
	<u>\$ 2,569</u>	<u>\$ 2,93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0	\$ 9,768
營業費用	<u>1,774</u>	<u>1,763</u>
	<u>\$ 11,374</u>	<u>\$ 11,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	\$ 5,381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5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35</u>	<u>\$ 5,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3	\$ 2,457
營業費用	<u>3,482</u>	<u>3,508</u>
	<u>\$ 5,935</u>	<u>\$ 5,965</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66	\$ 15,7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5)	(18,952)
淨損益	<u>\$ 6,101</u>	<u>(\$ 3,21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002	\$ 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投資抵減	(4,271)	(3,531)
	9,118	3,7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15)	(1,530)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007</u>	<u>\$ 30,6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81	\$ 5,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投資抵減	(4,271)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04</u>	<u>\$ 3,757</u>	<u>\$ 2,8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520	534
	<u>\$ 17</u>	<u>\$ 517</u>	<u>\$ 534</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5	\$ 1,717	\$ 3,332
應付休假給付	222	(12)	21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41	(209)	3,032
負債準備	735	(65)	670
	<u>\$ 5,813</u>	<u>\$ 1,431</u>	<u>\$ 7,2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4)	\$ 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9	(85)	14
	<u>\$ 116</u>	<u>(\$ 99)</u>	<u>\$ 1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7,800</u>	<u>\$ 10,242</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5,928</u>	<u>\$ 24,154</u>	<u>\$ 16,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u>	<u>\$ 1,221</u>	<u>\$ 56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7%(預計)及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03</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1</u>	<u>\$ 1.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2年9月9日。因追溯調整，10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50元及1.47元減少為1.43元及1.40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304	\$ 28,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350</u>	<u>\$ 28,3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8	19,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2	413
轉換公司債	<u>5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5</u>	<u>20,2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9</u>	<u>\$ -</u>	<u>\$ 19</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01</u>	<u>\$ -</u>	<u>\$ 1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9	\$ 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2,815	193,764	194,5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35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0,059	285,848	328,9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4.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9	\$ 34(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50	\$ -	\$ -
－金融負債	187,522	-	42,5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187	64,295	63,913
－金融負債	-	173,804	188,2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7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長期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

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4828	\$ 1,121	\$ 2,242	\$ 10,091	\$ 53,815	\$106,535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159	\$ -	\$ 3,333	\$ 11,121	\$ 53,815	\$119,964
固定利率工具	1.6479	15,000	16,026	11,538	-	-
		\$ 15,000	\$ 19,359	\$ 22,659	\$ 53,815	\$119,964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121 仟元及 15,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20,350)	(\$ 14,510)	\$ -	\$ -	\$ -
— 流 出	<u>20,324</u>	<u>14,517</u>	<u>-</u>	<u>-</u>	<u>-</u>
	<u>(\$ 26)</u>	<u>\$ 7</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42,472)	(\$ 3,034)	\$ -	\$ -	\$ -
一流出	<u>42,380</u>	<u>3,025</u>	<u>-</u>	<u>-</u>	<u>-</u>
	<u>(\$ 92)</u>	<u>(\$ 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42,564
— 未動用金額	-	<u>408,000</u>	<u>355,436</u>
	<u>\$ -</u>	<u>\$ 408,000</u>	<u>\$ 398,000</u>
已動用之有抵押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u>	<u>\$ 173,804</u>	<u>\$ 174,9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2,743	\$157,196
子 公 司	<u>217</u>	<u>-</u>
	<u>\$172,960</u>	<u>\$157,19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7,123	\$ 29,075
子 公 司	<u>724</u>	<u>-</u>	<u>-</u>
	<u>\$ 724</u>	<u>\$ 27,123</u>	<u>\$ 29,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8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9	\$ 843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1	\$ 431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10,091
退職後福利	78	160
	<u>\$ 13,141</u>	<u>\$ 10,2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5,414	\$ 237,787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	\$ -	\$ -
購置電腦軟體	\$ 7,008	\$ -	\$ -

(二)本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年度		\$	2,108

(三)本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本公司權益。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18		29.805	\$197,238
歐 元	8		41.09	331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元	47		0.2839	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8		29.805	\$ 17,815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7		29.04	\$162,247
日 圓	33		0.3364	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9.04	26,481
日 圓	1,051		0.3364	35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4			30.275			\$162,085	
歐 元	41			39.18			1,613	
日 圓	57			0.3906			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0			30.275			14,248	
日 圓	1,232			0.3906			48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現金	\$ 64,495	\$ -	\$ -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	-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	-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	-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2,234)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	-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228)	-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34	-	-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6,055)	-	-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	-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	-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2,350	3,166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28	-	228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570,152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短期借款		\$	42,564	-	-	-	-	\$	42,564	短期借款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	-	-		44,798	應付帳款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	-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	1,309	-		49,351	其他應付款						49,3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	-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	-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	-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	-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	-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	8,676	-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	-	-	-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	-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	-	-		357,402	負債合計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	-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	-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	-	(15,455)	-		16,390	未分配盈餘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	-	2,581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	-	-		212,750	權益合計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	-	-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現金		\$	64,786	\$	-	\$	-	\$	64,786	現金					\$	64,78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	-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	-	-		96,718	應收帳款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	-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	-	-		4,337	其他應收款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	-	-		86,093	存貨—淨額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3,985)	-	-	-		-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	-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	-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	-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80	-	-	-	-		380	電腦軟體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	-	(5,298)	-		-	-					-	-	-		(4)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	-	-	-		380	無形資產合計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	-	-	-		800	存出保證金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	4,002	-	2,965	-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	-	-	-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52,430	-	-	-	-		\$ 550,114	資產總計						\$ 550,114	資產總計		
應付帳款			\$ 67,344	-	-	-	-		\$ 67,344	應付帳款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57	-	-	-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568	-	-	1,237	-		46,805	其他應付款						46,805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002	-	-	-	-		2,002	預收貨款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	-	-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	-	-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	-	-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	-	-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	-	-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	-	8,174	-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			-	17	-	-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9,660	-	-	-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552	-	-	-	-		317,980	負債合計						317,980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9,000	-	-	-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	-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29	-	-	(14,475)	-		24,154	未分配盈餘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1)	-	-	2,731	-		-	-					-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	-	-	-		232,134	權益合計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	-	-	-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74,915	\$ -	\$ -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2)、(3)
營業成本	536,194	- (277)	-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38,721	-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548	- (228)	-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8	- (206)	-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52,923	- (470)	-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109,759	-	-	108,855	合 計	
營業利益	28,962	-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	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483	-	-	4,483	其 他	
合 計	6,620	-	-	6,62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34	-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3,212	-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 計	6,148	-	-	6,148	合 計	
稅前淨利	29,434	-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30	-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27,404			28,384	純 益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 28,38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A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20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9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

(六)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

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2	100	\$ 2,272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4	100	554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72,743)	22%	月結 60 天	\$ -	-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4,583 (EUR 115 仟元)	\$ -	-	100	\$ 2,272	(\$ 2,355) (EUR 60 仟元)	(\$ 2,355) (EUR 60 仟元)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4,490 (USD 150 仟元)	-	-	100	554	(3,901) (USD 131 仟元)	(3,901) (USD 131 仟元)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僅限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使用)